



年報查詢網址：

股票代號：6412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曾國華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299-563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hiconypowe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紀強

職稱：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299-563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hiconypow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2號

總公司電話：(02)2299-5636

分公司：無

工廠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25號

工廠電話：(02)2299-563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王輝賢、林鈞堯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次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	1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1
(二)公司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一)公司組織結構.....	6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8
(二)經理人資料.....	14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7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5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37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7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8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9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0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	41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41
(十四)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4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42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	42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43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	44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45
(一)股本來源 .....	45
(二)股東結構 .....	46
(三)股權分散情形 .....	46
(四)主要股東名單 .....	46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4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	4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8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4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9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49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49
(二)就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 .....	49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50
(一)業務範圍 .....	50
(二)產業概況 .....	5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5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0
(一)市場分析 .....	60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66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67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67

(五)生產量值表.....	68
(六)銷售量值表.....	68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9
四、環保支出资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7
四、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8
五、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8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202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203
二、財務績效.....	204
三、現金流量.....	205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206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06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07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7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7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8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8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08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08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08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 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08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09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209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0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21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2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三年度全球景氣持續復甦，雖然成長動能力道有限，但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收及獲利均較一〇二年度成長，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27,013,224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7.8%，稅後淨利達 1,128,575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增加 40.6%。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1,087,157	1,297,709	(16.22)%
稅後純益	1,128,575	802,447	40.64%
平均資產總額	17,568,755	15,675,026	12.08%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6,284,081	5,300,343	18.56%

#####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6.58	5.43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6	15.14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30.30	36.72
純益率(%)	4.16	3.20
每股純益	3.16	2.42 元(註)

註:102 年度每股純益為未考慮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三年度總計投入 1,118,289 仟元之研發費用於研發新產品、提升技術能力、加強生產自動化、改善製程及研發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技術之研發，特別在新應用領域，如物聯網相關產品、大量資料中心之電源系統、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裝置等行動產品之周邊工具及 LED 新技術及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之開發，量化研究系統化管理及生產自動化，以持續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並提升本公司市場及技術地位。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綜合國際主要機構對全球總體經濟之分析報告，雖然歐元區及日本經濟依然疲弱，中國經濟持續走緩，但在美國經濟復甦態勢明朗及油價下跌之帶動下，一〇四年度全球經濟景氣將可望持續溫和復甦。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雖可望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所帶動之消費市場回溫，惟因國際市場競爭激烈且變化快速，及中國大陸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等其他風險因素，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整體營運仍需面對許多挑戰及變化。

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樂觀、謹慎之態度，面對全球經濟環境之各項挑戰及變化，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整合集團所有資源及各項優勢，積極開拓電源供應器、LED 照明設備、太陽能電能轉換器及物聯網等相關產品之業務，並秉持“*No Quality, No Sales*”原則，嚴格管控產品品質，及加強客戶服務效率，以持續提升公司整體之營收及獲利。預計今年度本公司電腦周邊設備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等之銷售量為 12,570 萬台。

## (二)公司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就行銷、生產、研發、產品、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 1.行銷方面

- (1) 調整產品組合，積極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利基市場。
- (2) 結合集團之企業形象及銷售通路，持續深耕與客戶關係、擴大電源供應器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佔率。
- (3) 積極拓展 LED 照明燈具及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等相關節能產品之業務。
- (4) 加強應收帳款之管控。

### 2.生產方面

- (1) 結合集團統購資源，透過共同統購以增加議價空間。
- (2) 積極開發及擴展與大陸供應商之合作，重要零組件材料直接向原廠採購，以有效降低購料成本。
- (3) 自主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並持續推行精益生產流程，以減少生產過程中之無益浪費。
- (4) 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及持續發展新製程，以因應大陸勞工成本上升之壓力，並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
- (5) 設置行動電源及手持裝置之充電器等應用設備專門生產線。

### 3.研發方面

- (1) 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及供應商技術合作，掌握先進關鍵技術與市場發展趨勢。
- (2) 持續開發新技術，並建立標準化平台，以縮短產品設計或改良時程，降低產品設計及生產成本。
- (3) 增加各項產品之專利權數，以創造企業競爭優勢。
- (4) 擴大延攬具優秀學經歷之專業人才，並加強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及效率。

### 4.產品方面

- (1) 持續開發電源供應器相關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提高其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2) 持續拓展 LED 照明燈具產品及其應用範圍，並開發未來綠色建築之照明及物聯網相關電源，以增加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 (3) 擴充伺服器及大資料中心之電源決策方案，往高端產品發展。
- (4) 建立完善之品保制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5.人力資源方面：

- (1) 加強員工之在職訓練，提供多樣化各領域專業知識之進修課程，以培養專業化、國際化之員工。
- (2) 有效運用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指標，以協助各事業部達成年度營運獲利目標。
- (3) 瞭解全球及亞洲區各國政府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 (4) 持續推展企業社會責任，扶助社會弱勢團體。
- (5) 以關懷為出發點善待員工，透過留才制度儲備管理人才。

6.財務方面

- (1) 嚴格參與各事業部預算控制、應收帳款、存貨及現金週轉天數等管理。
- (2) 匯率及原物料之適時避險。
- (3) 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 (4) 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之變化，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當之稅務規劃。
- (5) 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規劃中長期資金，以追求財務成本最小化為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將資源鎖定全球前十大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Tablet 及遊戲機廠商及燈具大廠，藉由客戶之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銷售比率之提高，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2.持續發展新製程，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及品質。
- 3.著重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之研發，如資料中心及新建築之電源系統，並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4.透過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 5.藉由集團合作優勢，增加產品銷售及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
- 6.強化現有 ERP 資訊系統功能，以提升各單位之作業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已遵循國內及各子公司所在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且經營團隊將持續保持高度警覺性，密切注意及因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變化，並推行公司在行銷、生產、研發、產品、人力資源及財務等各方面之經營方針及策略，繼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以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董 事 長 :

許維泰

總 經 理 :

陳建

會 計 主 管 :

陳興毅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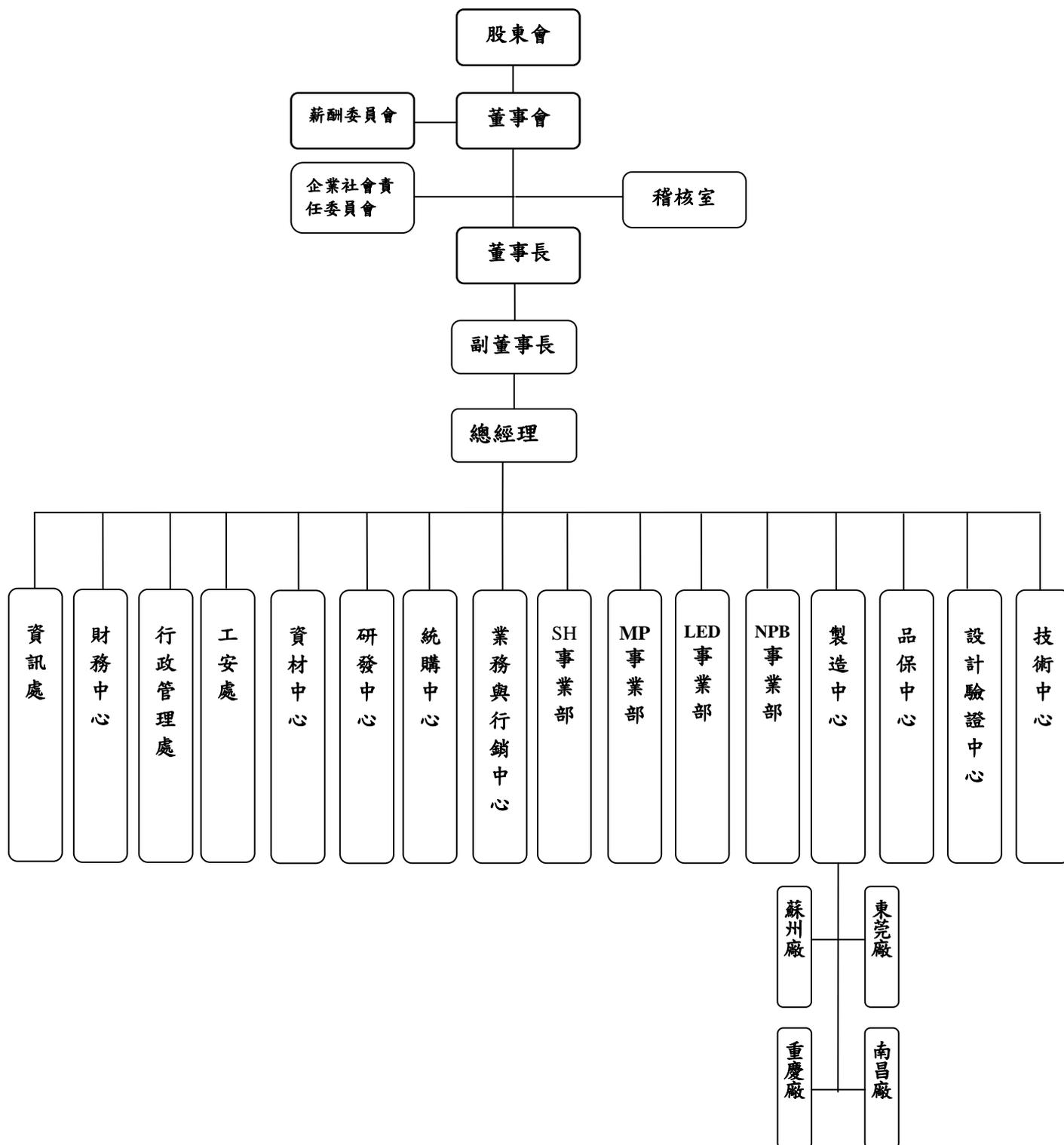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 月	說 明
97 年 12 月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群光電能)係由高效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於 97 年 12 月投資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主要經營電源供應器之產銷。
98 年 02 月	發行普通股以承接高效公司分割讓與之電源供應器事業，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捌仟壹佰萬元整。
98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拾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壹佰萬元整。
98 年 07 月	-100%轉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並由其 100%轉投資設立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向 Hipro Overseas (B.V.I.) Inc. 購買 Hipro Technologies, Inc.及高效香港有限公司兩家公司 100%股權，藉由取得高效香港有限公司股權，間接持有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高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100%股權，以建立完整之海外生產據點。
98 年 10 月	間接轉投資之 Hipro Technologies, Inc.更名為 Chicony Power USA, Inc.經營銷售電源供應器，以加強美國地區客戶銷售及服務。
99 年 01 月	成立 LED 事業部。
99 年 08 月	-辦理資本公積及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參仟肆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貳拾肆億壹仟伍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元整。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於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設置 LED 產線。
99 年 09 月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年 05 月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經營 LED 燈具之銷售。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經營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具之產銷。
100 年 12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伍佰玖拾柒萬壹仟壹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貳拾柒億陸仟壹佰捌拾參萬玖仟肆佰貳拾元整。
101 年 05 月	於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設置 LED 產線。
101 年 10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肆億玖仟陸佰壹拾貳萬玖仟玖佰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貳億伍仟柒佰玖拾陸萬玖仟參佰肆拾元整。
101 年 11 月	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02 年 1 月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正式登錄興櫃。
102 年 1 月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經營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具之銷售。
102 年 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捌拾壹萬柒仟壹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貳億玖仟參佰柒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元整。
102 年 11 月	11 月 8 日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伍億參仟參佰柒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元整。
103 年 1 月	成立 NPB 事業部。
103 年 7 月	取得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78.125%股權，並間接取得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8.125%股權，經營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103 年 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柒拾肆萬柒仟零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伍億捌仟捌佰伍拾參萬參仟肆佰玖拾元整。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Mini Power 事業部 (簡稱 MP 事業部)	統籌公司筆記型電腦、機上盒產品電源等 Mini Power 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Server and High Power 事業部 (簡稱 SH 事業部)	統籌公司桌上型電腦、遊戲機及工作站、伺服器、儲存裝置系統電源等 High Power 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LED 事業部	統籌公司 LED 照明燈具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NPB 事業部	統籌公司新產品與新事業開發，目前以太陽能光電轉換器(Photovoltaic Inverter, 簡稱 PV inverter)及其衍生應用產品之技術研發、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為主。
業務與行銷中心	統籌公司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
統購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之材料採購。
研發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機構熱流設計、測試及協助各事業部產品線樣品製作。
品保中心	統籌公司品質管制及客戶售後服務關係管理。
設計驗證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之設計驗證、零件工程及安規認證。
技術中心	整合及活用公司技術資源，協助各事業部技術開發，並技術移轉導入至各事業部，長期開發新技術及累積技術能力。
資材中心	統籌公司生產排程及存貨管理等業務。
製造中心	統籌公司生產、製造等業務。
財務中心	統籌公司財務、會計、股務、關務、進出口業務。
行政管理處	統籌公司人力資源、總務、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及工業安全衛生業務。
工安處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資訊處	統籌公司各項資訊管理業務。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章制度施行之稽核。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6.14	3年	98.6.26	176,523,441	63.92	176,097,272	49.07	-	-	-	-	有康電子(股)、高效電子(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展達通訊(股)、新世紀光電(股)、好而優工業(股)、安國國際科技(股)、淳安電子(股)、參贊二號創業投資(股)、普訊致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法人代表：許崑泰	101.6.14	3年	98.6.26	-	-	-	-	-	-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藍天電腦(股)、創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百腦匯集團董事長或董事、東菱投資(股)、精元投資(股)、華泰投資(股)等公司董事 高效電子(股)、廣盛投資(股)、群晶電能(股)、藍天投資(股)、凱博電腦(股)、宏匯思源(股)、宏匯新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群光節能上海、群光電能蘇州、群光電能重慶、高效東莞、廣盛電子(南昌)、東莞群光電能貿易等子公司之董事長 群光東莞、群光蘇州、群光重慶、展達通訊蘇州等群光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 群光電能科技香港、美國、控股、國際公司等之董事 群光海外、Chicony Global、美國、捷克、泰國、茂豐、茂瑞、瑞陽、廣茂公司、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高效海外、展達通訊(股)、展達海外、Directmax、Systemax 等群光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有康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英國	杜天海	101.6.14	3年	101.6.14	1,195,600	0.43	1,461,233	0.41	-	-	-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 西北大學洛格管理學院高級經理人發展課程畢業 Astec/Emerson Network Power 執行董事、亞洲區業務副總	群光電能科技香港公司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幼軒	102.1.22	2.4年(註2)	102.1.22	-	-	-	-	-	-	-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盈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蒙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鶯恭	102.1.22	2.4年(註2)	102.1.22	-	-	-	-	-	-	-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超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 法人代表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代表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總成	102.1.22	2.4年(註2)	102.1.22	-	-	-	-	-	-	-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益鼎、合鼎、文鼎創投及益鼎創投(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富鼎、啟鼎、華鼎國際、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利鼎創業投資、聯鼎創業投資、帝寶工業、盛弘醫藥、嘉彰、益科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聯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信邦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產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松平	101.6.14	3年	101.6.14	193,200	0.07	448,813	0.13	-	-	-	-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科畢業 精工電腦(股)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奇美特(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 MKB 事業 部副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 MKB 事業部 總經理 茂瑞電子(東莞)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群光重慶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群光蘇州、日本、瑞陽、蘇州 群揚、展達通訊(股)公司董事 淳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明珠	101.6.14	3年	101.6.14	257,600	0.09	589,591	0.16	-	-	-	-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美商艾德蒙(股)公司成本及 稅務單位主管	無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東博資本創 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3.6.9	1年 (註3)	103.6.9	1,089,817	0.30	1,089,817	0.30	-	-	-	-	-	新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思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李明山	103.6.9	1年 (註3)	103.6.9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證券大中華區投資銀行 業務負責人及元大銀行董事 花旗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 JP Morgan 投資銀行執行董事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東博 財務顧問(股)、新思投資(法 人代表) 、思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 人代表) 綠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 典發食品開曼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	-	-

註1：持股包含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2：任期自102年1月22日起至104年6月13日止。

註3：任期自103年6月9日起至104年6月13日止。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4年4月1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崑泰			✓				✓	✓				✓	✓	✓		-
副董事長：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				✓					✓	✓	✓		1
董事：曾國華			✓				✓	✓	✓	✓	✓	✓	✓	✓	✓	-
董事：杜天海			✓				✓	✓	✓	✓		✓	✓	✓	-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	✓	✓	✓	✓	✓	✓	2	
監察人：劉松平			✓				✓	✓			✓	✓	✓	✓	-	
監察人：楊明珠			✓		✓		✓	✓	✓	✓	✓	✓	✓	✓	-	
監察人：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山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11.51%)；渣打銀行敦北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06%)；有康電子(股)公司(2.9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66%)；創日科技(股)公司(2.48%)；高效電子(股)公司(2.28%)；林茂桂(1.95%)；匯豐託管比特全球選擇之全球高收益新興證(1.92%)；許月圓(1.75%)；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1.62%)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18.26%)；穩懋半導體(股)公司(18.26%)；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9.13%)；潤泰興(股)公司(9.13%)；群光電子(股)公司(9.13%)；嘉福投資(股)公司(9.13%)；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9.04%)；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8.68%)；章苗開發(股)公司(1.83%)；裕盛資產開發(股)公司(1.83%)

3.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68.68%)；許服家(8.44%)；精元投資(股)公司(6.67%)；華泰投資(股)公司(6.67%)；許文欣(2.44%)；許立欣(2.34%)；許月圓(1.11%)；許正欣(0.80%)；鄭永隆(0.71%)；吳德億(0.44%)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公司(85.10%)；潤泰興(股)公司(14.90%)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6.46%)；葉國一(4.06%)；陳進財(3.01%)；葉力誠(2.85%)；葉力銓(2.83%)；天合興業(股)公司(1.99%)；英業達(股)公司(1.96%)；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76%)；國際纖維科技(股)公司(0.85%)；華毓投資(股)公司(0.84%)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公司(20.58%)；樹人投資(股)公司(14.19%)；樹豐投資(股)公司(5.02%)；商真(股)公司(4.07%)；陳翔立(2.76%)；許昌惠(2.53%)；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27%)；翁肇喜(2.17%)；楊春惠(2.00%)；陳翔中(1.78%)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9.997%)；王綺帆(0.00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47.19%)；商林投資(股)公司(6.26%)；樹人投資(股)公司(5.7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4.16%)；南和興產(股)公司(2.88%)；三商福寶(股)公司(1.93%)；商真(股)公司(1.15%)；林伯信(0.67%)；許慶豐(0.57%)；許衍熙(0.5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二)經理人資料

104年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茂桂	102.12.30	28,637,311 (註1)	7.98	3,030,075	0.84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政大科技大學企業家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廣達通訊(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兼執行長 有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高效電資(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廣盛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能科科技香港、蘇州、重慶、美國、國際公司、群光節能上海、捷盛電子等公司之董事長 捷光摩亞、蘇州、泰國、茂豐、瑞陽、廣茂、茂瑞、廣信、重慶及高效海外、展達海外、蘇州、Directmax、Systemax、佳威國際、好而優香港、薩摩亞等群光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群光美國、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董事兼CEO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好而優工業(股)、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群光日本公司監察人 義隆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博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總經理兼MP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華	102.2.1	2,103,412	0.59	-	-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工管所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力信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能重慶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監事 捷光摩亞公司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SH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明川	101.1.1	50,250	0.01	1,851,247	0.52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業 政大企業班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帽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效東莞、群光電能蘇州及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LED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維浩	98.5.6	893,986 (註1)	0.25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成功大學企管所畢業 明基電通(股)公司副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經理處特別助理	群光節能上海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NPB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重男	103.1.1 (註2)	759,154 (註1)	0.21	100,000	0.03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SAGINOW VALLEY USA MBA 畢業 光寶科技(股)公司協理 慧友電子(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總經理	-	-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祖俞	98.2.2	1,219,565 (註1)	0.34	-	-	-	-	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 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主任 高效電子(股)公司廣盛支援部資深副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高效海外及群光電能香港、蘇州公司董事 廣盛電子南昌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強	98.2.2	1,386,458 (註1)	0.39	-	-	-	-	中原大學電機系畢業 精密電子(股)公司課長 三光惟達(股)公司業務部襄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業務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及廣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高效海外、東莞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香港、蘇州、美國公司董事	-	-
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和	98.2.2	1,010,209 (註1)	0.28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業 台灣大學管理系畢業 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測試工程部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及廣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效海外、東莞公司及群光電能香港公司董事	-	-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中明	101.7.1	865,459 (註1)	0.24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畢業 飛瑞電子(股)公司經理 昌磊電子(股)公司處長 亞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總經理特助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呼惟明	101.1.1	93,000 (註1)	0.03	265,968	0.07	-	-	中原大學電子系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總經理特助兼SH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子鴻	101.1.1	597,914 (註1)	0.17	748,024	0.21	-	-	海洋大學電子系畢業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經理 廣達電腦(股)公司協理	捷光薩摩亞公司總經理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川	98.2.2	595,005 (註1)	0.17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康舒電子(股)公司資材處協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無	-	-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冕	100.3.1	-	-	89,053	0.02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業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企管所畢業 慧友科技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精準電子集團執行副總經理	無	-	-
吳江一廠協理	中華民國	黃建裕	102.1.2	405,278 (註1)	0.11	-	-	-	-	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 光寶科技(股)公司協理 亮泰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SH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翠玲	100.3.9	228,707 (註1)	0.06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財務所畢業 Honeywell 業務經理 美商艾默生(股)公司業務總監	無	-	-
SH統購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樹藩	101.11.5	204,378 (註1)	0.06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 Ruigers University 工業工程碩士 朗訊科技物料部部長 美商艾默生(股)公司高級總監	無	-	-
SHBU Office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楠	102.7.1	444,615 (註1)	0.12	-	-	-	-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管理處特別助理 偉創力(股)公司研發總監	無	-	-
LED BU Office協理	中華民國	宋育台	102.9.1	30,150	0.01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業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碩士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電事業部新產品處處長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捷光薩摩亞公司副總經理	-	-
MP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勝博	103.2.10 (註2)	-	-	-	-	-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 臺灣大學MBA畢業 廣明光電(股)公司業務行銷處副處長 宏基(股)公司品牌管理處處長 威剛科技(股)公司通路事業副總經理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財務中心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陳學毅	98.2.2	378,843 (註1)	0.11	-	-	-	-	交通大學機械系畢 紐約大學MBA畢 中華工程(股)公司副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財務中心處長	無	-	-
稽核室 經理	中華民國	尤文鳳	102.9.5	176,781	0.05	-	-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畢 群光電子(股)公司會計主任 高效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	-

註1：持股均包含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2：蔡重男先生於103年1月1日就任現職；張勝博先生於103年2月10日就任現職。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公司以轉實業金有領來子外投事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購股票數(H)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崑泰	-	-	-	-	0.71	4,428	207	-	-	-	-	4.26	-
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	-	-	8,033	-	0.71	5,833	207	-	-	-	-	4.39	-
董事	曾國華	-	-	-	-	-	-	-	-	-	-	-	-	-
董事	杜天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	-	-	-	-	-	-	-	-

註1：盈餘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係屬今年擬議分配金額。

註2：薪酬揭露應計基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崑泰、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曾國華、杜天海、傅幼軒、蔡薦恭、邱德成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崑泰、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曾國華、杜天海、傅幼軒、蔡薦恭、邱德成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崑泰、杜天海、傅幼軒、蔡薦恭、邱德成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崑泰、杜天海、傅幼軒、蔡薦恭、邱德成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崑泰、杜天海、傅幼軒、蔡薦恭、邱德成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崑泰、杜天海、傅幼軒、蔡薦恭、邱德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曾國華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曾國華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7	7	7	7	7	7

2. 一〇三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松平									
監察人	魏順得(註2)	-	-	1,853	1,853	-	-	0.16	0.16	-
監察人	楊明珠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註2)									

註1：盈餘分配之酬勞係屬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2：原任監察人魏順得先生於民國103年6月8日辭任，新任監察人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先生於103年6月9日股東常會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劉松平、魏順得、楊明珠、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	劉松平、魏順得、楊明珠、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4

3. 一〇三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數額		取得限制新股數		有無領取自來以外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茂桂																
總經理兼MP事業部總經理	曾國華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SH事業部總經理	呂明川																
LED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																
NPB事業部總經理	蔡重男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紀強	26,250	36,157	1,485	1,485	4,711	7,424	-	52,954	-	52,954	7.57	8.69	-	-	-	-
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明和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																
總經理特助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																
總經理特助兼SH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																
設計驗證中心副總經理	廖育信(註2)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																

註1：薪酬揭露應計基礎。

註2：設計驗證中心副總經理廖育信先生已於103年12月31日辭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鄭維浩、蔡重男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曾國華、呂明川、李祖渝、紀強、黃明和、呼惟明、汪子鴻、郭文川、廖育信、王冕	曾國華、呂明川、鄭維浩、蔡重男、李祖渝、紀強、黃明和、呼惟明、汪子鴻、郭文川、廖育信、王冕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黃中明	黃中明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林茂桂	林茂桂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4	14

4. 一〇三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茂桂	54,401	0	54,401	4.82%
	總經理兼 MP 事業部總經理	曾國華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紀強				
	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明和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				
	總經理特助兼 LED 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				
	總經理特助兼 SH 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				
	LED 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				
	吳江一廠協理	黃建裕				
	SH 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				
	SH 統購處協理	黃樹藩				
	SH BU Office協理	黃文楠				
	LED BU Office協理	宋育台				
	稽核室經理	尤文鳳				

註：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係按章程所訂員工可分配金額擬議。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較一〇二年度減少新台幣 103,283,260 元，故一〇三年度分配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較一〇二年度減少。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之酬金	8,033	8,033	8,391	8,391	0.71%	0.71%	1.05%	1.05%
監察人之酬金	1,853	1,853	1,944	1,944	0.16%	0.16%	0.24%	0.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5,400	98,020	83,124	95,587	7.57%	8.69%	10.36%	11.91%

註：103 年度盈餘分配予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屬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103 年度盈餘分配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係按章程所訂員工可分配紅利金額擬議。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金包括報酬與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在報酬方面，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後再提報董事會；在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一提列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再依股東會決議通過總金額，研議分配原則，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依規提撥退職退休金等，薪資、獎金部份，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及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業之水準研議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員工紅利部份則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再依股東會決議通過總金額，研議發放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另若受公司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時，則公司會將自轉投資公司所受領之董監事酬勞全數以薪資方式發放予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3.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及獲利能力維持一定水準，故相對風險低。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三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崑泰	4	1	80%	
副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5	0	100%	
董事	曾國華	5	0	100%	
董事	杜天海	3	2	6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篤恭	4	1	80%	
獨立董事	邱德成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林茂桂先生及董事曾國華先生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時，因其為利害關係人，依法表決時應予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未有委託其他董事代行其表決權之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之議案內容、程序及董事自律原則均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
  2.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令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 0 三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劉松平	5	100%	
監察人	魏順得	2	100%	103年6月8日辭任監察人，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8日止董事會開會共2次
監察人	楊明珠	5	100%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山	2	66.67%	103年6月9日新任監察人，103年6月9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開會共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財務中心及稽核室專責蒐集相關資訊，呈報監察人，再由監察人獨立判斷，若有需要會直接或間接與員工、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業務、生產、人事等各單位所進行稽核之稽核報告彙整後，定期呈送各監察人，若發現有相關財務、業務等重大異常情形時，除書面報告外，亦會向各監察人口頭報告；各監察人若對公司財務、業務、生產、人事或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需要瞭解或建議事項，亦將委請內部稽核主管再進行稽核或向各單位要求進行改善。

本公司會計師在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查核時，亦會將所發現之應改善問題或建議事項彙整提交給各監察人，且會將對財務報告查核時發現之重大異常事項，通知各監察人。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予各監察人；其中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後亦會送交各監察人，各監察人收到以上報表資料後進行查核，於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後，再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未來將適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今年度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含評估程序)後，每年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業經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完成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並透過過股務單位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p>	(四)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使其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	<p>(一) 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www.chiconypower.com.tw">http://www.chiconypower.com.tw</a>，定時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 本公司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法人說明會、報章雜誌等，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p>	(二)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	✓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制定並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之勞工福利及安全衛生相關政策，以保障員工權益。</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溝通管道，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專</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另外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供應商資料，並與供應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部分董事每年參加外部與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稅務等相關之進修課程。</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各項法令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與主要客戶長期合作，維繫良好關係。</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自102年7月起，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本公司配合證劵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進行自評，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作為改善之依據，本公司於董事會運作、資訊揭露及關係企業治理等相關事宜均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p>	無差異。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11月15日至104年6月13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傅幼軒	2	0	100%	
委員	蔡篤恭	2	0	100%	
委員	邱德成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p>	<p>否</p>	<p>(一) 公司支持並加入「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遵行其規範的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EICC Code of Conduct)，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並進行EICC VAP 稽核，檢討執行狀況及持續改善；本公司並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且每年定期審視並檢討政策內容以及實施狀況，以確保政策實施符合時代趨勢。</p>	<p>(一) 無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p> <p>✓</p>	<p>否</p>	<p>(二) 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許崑泰先生擔任主席，副董事長林茂桂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定義主要利害關係者，並向董事會呈報年度 CSR 成果。</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否</p>	<p>(四) 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朝向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之方向發展。</p>	<p>(四) 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否</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包括使用太陽能發電、生產線能源回收、廢棄物分類回收與再利用等，可回收的廚餘交由持有證照的處理商處理；其他的生活廢棄物交由當地政府環保單位進行處理。藉由各種方式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逐步減低對環</p>	<p>(一)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否	每年度委託具資格的檢測機構，對室內工作環境進行有害因素檢測，以符合法規要求，並於每半年舉辦一次消防與急救相關訓練。 (四)各事業部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事業部主管主持，藉此機會讓員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此外，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由管理階層代表與各部門員工代表參加，提供管理階層與員工直接溝通對話的機會。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否	(五)公司依據營運所需核心能力設立教育訓練體系，每年訂定年度教育計畫，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員工能力。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否	(六)公司具備完整的研發認證系統，如DQA、Safety，以客戶角度驗證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並設立 RMA 客訴處理中心，以及時接受並解決客戶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否	(七)公司產品皆取得國際安規認證，保障消費者安全，同時取得國際標準認證，如 ISO 9000，並嚴格執行，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需進行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依EICC政策進行供應商稽核、輔導、填寫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表、供應商社會責任表現稽核來提升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情形。目前主要材料廠商皆已完成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報告。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否	(九)目前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並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公司持續關心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於社會大眾。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3/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第三方認證機構 BSI 查證，預計2015年7月發行。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p> <p>(一) 為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除先行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經營政策外，並與供應商訂有「廉潔承諾書」，明訂所有交易對象均應嚴格遵守本公司廉潔管理相關規定，不收回扣、佣金、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監督及執行，若有重大違反誠信情事，公司將依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p> <p>(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於公司員工入職須簽署誠信廉潔聲明書，並提供申訴檢舉管道供欲舉報人員進行檢舉。</p> <p>(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各單位進行查核該等制度之遵循情形。</p> <p>(五) 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四) 無差異。</p> <p>(五) 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一) 本公司並已提供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將立即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p>	<p>(一)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即刻要求該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依行為之重大情形，做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將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並擬規畫制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 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已訂定保護檢舉人之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情形，網址為 <a href="http://www.chiconypower.com.tw">http://www.chiconypower.com.tw</a> 。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公司治理、財務及服務等相關訊息。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寬泰

簽章



總經理：

王健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人員並無依法被處罰之情形，本公司亦無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有處罰情事。

(十一) 一〇三年度及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3年3月10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p> <p>(二)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802,447,360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244,73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9,726,579 元，加計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扣除因首次採用 IFRS 而產生之調整數及因長期股權投資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後之未分配盈餘 39,753,581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1,131,682,784 元，擬配發 689,088,358 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 1,950 元；並提撥 17,668,94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p> <p>(三)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以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7,668,9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66,894 股。                      2.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紅利新台幣 163,789,381 元，其中 4,576,000 元以現金發放，159,213,381 元以股票發放，股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p> <p>(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五)通過發行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p> <p>(六)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p> <p>(七)通過將於 103 年 6 月 9 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補選第三屆監察人一席。</p> <p>(八)訂於 103 年 6 月 9 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p> <p>(九)取消原對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10,000 仟元及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金 36,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調整後，本公司對子公司新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美金 500 萬元。</p> <p>(十)通過本公司副董事長林茂桂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一職。</p>
103年5月8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p>(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端秋節令獎金及董監酬勞發放原則之議案。</p> <p>(三)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新任用經理人張勝博先生薪資報酬議案。</p>
103年6月9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p>(一)照案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p> <p>(二)照案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內容同 103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p> <p>(三)照案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766,894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59,213,381 元，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 42.94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3,707,810 股，合計增資發行新股 5,474,704 股；員工股票紅利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20 元以現金發放。</p> <p>(四)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五)照案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無償發行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p>
103年6月9日第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p>(一)通過授權董事長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後，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以上配股內容同 103 年 6 月 9 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p> <p>(二)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10,000 仟元，期間一年，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p> <p>(三)通過子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股東會、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3年8月11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一)通過對 Chio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提供背書保證，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背書保證期間自 103 年 8 月 27 日至 104 年 8 月 26 日，本次決議後，新背書保證總額美金 500 萬元，與前次決議相同。
103年11月12日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一)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年度稽核計劃。 (二)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任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四)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二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發放原則議案。
104年3月23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二)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新台幣 1,128,574,870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857,48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7,071,44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925,486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122,084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1,406,449,345 元，擬配發 825,362,703 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 2,300 元；並提撥 17,942,67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 (三)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以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7,942,6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94,267 股。 2. 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紅利新台幣 148,296,892 元，其中 4,687,000 元以現金發放，143,609,892 元以股票發放，股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七)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止。 (八)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將於股東會完成董事選舉後公佈。 (九)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十)通過對子公司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增資案：透過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對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000 萬元，其中以現金增資美金 400 萬；以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美金 600 萬，增資完成後，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將由美金 1,475 萬元提高為美金 2,475 萬元。 (十一)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端秋獎金及董監酬勞發放原則議案。

(十二)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102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10,335,351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4,576,020元，股票紅利159,213,361元，依本公司103年6月6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後之影響為42.94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3,707,810股；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689,088,358元，股票股利新台幣17,668,9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766,894股。

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已於104年4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104年5月12日申報生效，將視實際需求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放。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林鈞堯	103.1.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V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林鈞堯	2,890	-	-	-	1,856	1,856	103/01/01~ 103/12/31	註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包括外國投資人因盈轉增加投資許可之服務公費15仟元，移轉訂價報告680仟元，兼營營業人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80仟元，限制範圍財務複核服務公費1,000仟元，稅務研發投抵公費81仟元。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情形：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崑泰	876,105	-	-	-
董事、大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董事長	許崑泰	-	-	-	-
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茂桂(註1)	888,001	-	-	-
董事兼總經理兼MP事業部總經理	曾國華(註1)	11,630	-	-	-
董事	杜天海	147,579	-	-	-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監察人	劉松平	2,232	-	-	-
監察人	楊明珠	2,933	-	-	-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山(註2)	5,422	-	-	-
監察人代表人	李明山(註2)	-	-	-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SH事業部總經理	呂明川	250	-	-	-
LED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註1)	8,481	-	-	-
NPB事業部總經理	蔡重男(註1)	(140,202)	-	-	-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註1)	11,899	-	-	-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紀強(註1)	2,420	-	-	-
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明和(註1)	8,083	-	-	-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註1)	693,234	-	-	-
總經理特助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註1)	(55,974)	-	-	-
總經理特助兼SH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註1)	7,610	-	-	-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註1)	8,753	-	-	-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註1)	(20,090)	-	-	-
吳江一廠協理	黃建裕(註1)	2,016	-	-	-
SH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註1)	(182,593)	-	(32,000)	-
SH統購處協理	黃樹藩(註4)	1,016	-	-	-
SH BU Office協理	黃文楠(註1)	16,284	-	(10,000)	-
LED BU Office協理	宋育台(註1)	150	-	-	-
MP業務處協理	張勝博(註1.註3)	-	-	-	-
財務中心資深處長	陳學毅(註1)	22,965	-	-	-
稽核室經理	尤文鳳(註1)	9,550	-	-	-

註1：持有股數中均已含其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數。

註2：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先生於103年6月9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故上列增(減)數為103年6月9日至104年4月17日變動數。

註3：張勝博先生於103年2月10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3年2月10日至104年4月17日變動數。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曾國華	信託贈與	103.8.28	曾子峯	父子	2,500	不適用
			曾子豪	父子	2,500	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097,272	49.07	-	-	-	-	林茂桂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林茂桂	18,637,311	5.19	3,030,075	0.84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為股東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10,000,000	2.79	-	-	-	-	林茂桂	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群電員工持股信託	6,590,562	1.84	-	-	-	-	無	無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833,500	1.35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
							林茂桂	為該公司董事長	-
匯豐銀行託管價值合夥人中國綠晶片基金戶	4,744,725	1.32	-	-	-	-	無	無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0,100	1.13	-	-	-	-	無	無	-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全球捷安基金投資專戶	3,960,308	1.10	-	-	-	-	無	無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628,300	1.01	-	-	-	-	無	無	-
德銀託管石溪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465,030	0.97	-	-	-	-	無	無	-

註1：本表所列持股未包含本人、配偶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2：持股比例係按持有股份股數÷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358,853,349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新鉅科技(股)公司	2,762,779	2.72	1,274,767	1.25	4,037,546	3.97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最近年度增資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7.1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成立股本	-	註1
98.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8,100,000	81,000,000	受讓原母公司高效 電子(股)公司分割電 源供應器事業部門 之相關營業	註10	註2
98.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8,100,000	2,081,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	-	註3
99.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1,586,832	2,415,868,320	盈餘轉增資 203,765,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1,103,000	-	註4
100.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6,183,942	2,761,839,420	盈餘轉增資 345,971,100	-	註5
101.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5,796,934	3,257,969,340	盈餘轉增資 496,129,920	-	註6
102.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9,378,645	3,293,786,450	盈餘轉增資 35,817,110		註7
102.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3,378,645	3,533,786,450	現金增資 240,000,000		註8
103.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8,853,349	3,588,533,490	盈餘轉增資 54,747,040		註9

註1：經濟部97年12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734238930號。

註2：經濟部98年2月20日經授中字第09831746550號。

註3：經濟部98年4月8日經授商字第09801067810號。

註4：經濟部99年8月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0110號。

註5：經濟部100年1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001283310號。

註6：經濟部101年10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101207240號。

註7：經濟部102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201169370號。

註8：經濟部102年11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0200號。

註9：經濟部103年8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301161680號。

註10：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分割受讓增資方式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公司分割之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淨價值新台幣80,000仟元。

#####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註)	
記名式普通股	358,853,349	41,146,651	4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8日102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已向經濟部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

##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6	46	5,070	64	5,188
持有股數	148,625	5,478,317	214,554,184	107,033,287	31,638,936	358,853,349
持股比例	0.04	1.53	59.79	29.82	8.82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17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05	46,196	0.01
1,000 至 5,000	2,550	4,878,786	1.36
5,001 至 10,000	520	3,578,272	1.00
10,001 至 15,000	243	2,752,045	0.77
15,001 至 20,000	107	1,860,198	0.52
20,001 至 30,000	169	4,075,638	1.14
30,001 至 50,000	187	7,222,250	2.01
50,001 至 100,000	168	12,182,820	3.39
100,001 至 200,000	114	16,102,957	4.49
200,001 至 400,000	55	15,027,884	4.19
400,001 至 600,000	25	11,892,464	3.31
600,001 至 800,000	10	6,834,921	1.90
800,001 至 1,000,000	6	5,267,128	1.47
1,000,001 股以上	29	267,131,790	74.44
合 計	5,188	358,853,349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4年4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097,272	49.07
林茂桂		18,637,311	5.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10,000,000	2.79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群電員工持股信託		6,590,562	1.84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833,500	1.35
匯豐銀行託管價值合夥人中國綠晶片基金戶		4,744,725	1.32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0,100	1.13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全球捷安基金投資專戶		3,960,308	1.10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628,300	1.01
德銀託管石溪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3,465,030	0.97

註：本表未含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55.20	48.30	44.90
	最 低			31.57	40.75	42.80
	平 均			50.71	44.85	43.6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98	18.30	18.54
	分 配 後			15.03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32,096	357,238	358,853
	每股盈餘	原 列		2.42	3.16	0.41
		追 溯 調 整			2.41	註 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95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5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註 2)			—	註 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20.95	14.19	—
	本利比(註 4)			26.01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3.8%	註 1	—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 104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明訂未來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28,574,870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2,857,487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71,440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925,486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122,084 元後，一〇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406,449,34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25,362,703 元（每股配發 2.30 元）及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7,942,670 元（每股配發 0.0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17,942,670 元（每股配發 0.05 元），103 年度每股盈餘為 3.16 元，經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後，稀釋後每股盈餘為 3.11 元，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0.5%，103 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未分配盈餘，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3)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決議 10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687,000 元。

擬議配發之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43,609,892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擬議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886,460 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之比例

本公司經 104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共計新台幣 148,296,892 元，其中股票紅利為新台幣 143,609,892 元，佔員工紅利總額之比例為約 96.84%，佔 103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128,574,870 之比例為約 12.72%。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16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配發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10,919,292 元，實際發放 10,335,351 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 583,941 元，其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2)實際發放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63,789,381 元，其中 4,576,020 元以現金發放，159,213,361 元以股票發放，依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 42.94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3,707,810 股。員工紅利金額與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債之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特別股之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無償發行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申報生效，將視實際需求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放。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業務。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無此情形。

(二)就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無此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 )
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19,028,151	70.44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7,077,585	26.20
其他		907,488	3.36
合計		27,013,224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符合國際節能需求的多輸出電源，提供 PC 及工作站電源，並提供小型化給 All in One 的系統使用。
- (2)遊戲機電源：提供遊戲機的外置電源，並支援三度空間的遊戲機配件電源。
- (3)筆記型電腦電源：由 30W 到 200W，提供不同大小的筆電電源，包括由 10 吋到 15 吋標準型筆電、22 吋的筆電工作站，及 300W 供遊戲筆電使用的電源。
- (4)機上盒電源：提供網路或節目提供者的網路上電源。
- (5)LCD TV 電源：由 32 吋到 84 吋含 4K 像素的 LCD 電視電源，包含電視電源及各式背光電源模組之恆流電源。
- (6)LED 燈具電源模組：包括小瓦特數燈泡、辦公室吸頂燈及照射燈的電源模組等。
- (7)雲端伺服器電源系統：包括 600W，800W 到 2000W 的電源系統。
  - A.通訊電源：提供路由器，網路及 HUB 的小電源，到數百瓦的公司中央網路電源。
  - B.伺服器電源：提供輸出 400 W 到千瓦以上的多重置換，高可靠度的電源系統，支援由低階到高階系統。
  - C.儲存裝置電源：高可靠度的多重置放電源，確定任何情形斷電或電源損壞，系統仍可持續工作。
- (8)LED 燈具：提供各種室內照明用的燈泡，投射燈及平板燈等，集合光、電、機構及散熱科技於燈具上。
- (9)雷射印表機電源：提供雷射印表機的電源及雷射引擎的驅動器，包括 180W，240W 電源模組及 72W(Combo)等。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開發白金牌類的高效率機種及小型化高效率的 All in One 電源。
- (2)遊戲機電源：配合新世代遊戲機產品，開發高於 200W 大功率之電源。
- (3)筆記型電腦電源：超低待機省電的電源供應器，約 20mW 的消耗，及超薄或超小之多功能電源供應器。
- (4)LCD TV 電源供應器：大於 60 吋含 4K 像素的電視電源供應器，及 OLED 電視電源供應器。
- (5)LED 燈具的電源模組：結合 Power 推動器，具有恆流結合 LED 模組，供路燈等室外燈使用之高瓦特數電源模組，更要積極導入直接 AC 推動 LED 的技術。
- (6)LED 燈具
  - A. 4 呎 T8 燈管，19W，1800lm。
  - B. 球泡燈，10W，810lm。
  - C. 高效率天井燈，120W，8000lm。
  - D. 隧道燈，100W，8000lm。
  - E. 新系列內置電源嵌燈，4 吋，6 吋及 8 吋。
- (7)無線充電器：5W 手機充電裝置，含發射機模組及接收盤，可以外加使用。
- (8)太陽能供電系統轉換器：300W DC-DC/DC-AC 轉換器，供給太陽能供電系統使用，且可串並成為較大之供電系統。
- (9)能源回收系統：因燒機時需使用大量電力，該系統可回收在燒機房所消耗之能源到交流電系統循環使用。
- (10)高功率雷射印表機電源：200W/300W/400W 低壓雷射印表機電源。
- (11)雲端伺服器電源系統：800W/1200W/1600W 重置電源系統，提供給伺服器使用。

##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各式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設備產品，以下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 1. 電源供應器產業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簡稱 PSU)負責將自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內部所需的穩定電源，由於大多數的電器電子產品運作所需的電力乃是直流電(簡稱 DC)，但是電力公司所提供的電源，因為發電和電力輸送的物理限制，只能採用高壓交流電(簡稱 AC)，因此電子產品必須透過電源供應裝置，一方面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一方面將電壓調整到產品可運作的範圍之內，使產品方能順利運作。此外，由於現代電子零件越趨精密的同時，也容易受到不穩定電流的破壞，因此穩定的電源供應器不但是產品能否正常運作的關鍵，同時也影響到產品的使用壽命，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

電源供應器依所提供的功能和基本構造來區分，主要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以下稱 LPS)、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 以下稱 SPS)以及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UPS)，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目前產品的主流，故以下電源供應器產業介紹多以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主軸。

電源供應器若依照輸入/輸出的特性區分，可分為 AC/DC(交流電轉直流電)、DC/DC(直流電轉直流電)、AC/AC(交流電轉交流電)、DC/AC(直流電轉交流電)等種類，端視電子產品或儀器需求之不同，電源供應器設計也相對不同。AC/DC 電源供應器為最常見的種類，主要目的在於將市電轉換成符合產品運作電壓的直流電，產品包括 SPS、Adapter 等，應用於 PC、NB、電器、網路設備等；DC/DC 轉換電源供應器主要為通訊或極低電壓，極高電流的需要，是將已經由 AC/DC 電源裝置轉換後的直流電再轉換為各種特殊電壓，通常使用在需要極穩定電源，或是需要特殊運作電壓的儀器設備上，如電腦晶片等；AC/AC 則主要應用於 UPS(不斷電系統)；DC/AC 用於太陽能電轉換等。有關電源供應器詳細分類與用途可參見下表。

### 電源供應器主要分類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PC 用電源供應器	為最常見的電源供應器類型，主要特點為效率高，並有鐵殼保護，功率介於 50W~2,000W。
AC/DC	Open Frame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工業機械、顯示器所內建之電源供應器類型，沒有鐵殼保護，設計時的自由度較高，可依空間、功率需求而客製化生產。
AC/DC	Adapter	常見的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DC/DC	Converter	將 AC/DC 裝置所轉換出的 DC 電源再進行升降壓，多應用於需要精準電壓的電子產品。
DC/AC	Inverter	最主要使用在太陽能轉 DC 電源，再使用此技術轉換成 AC，回到電廠。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99年6月)，群光電能整理(104年4月)。

我國的電源供應器產業發展基本上是隨著台灣的 PC 產業而發展，各廠早期多以桌上型電腦用的電源供應器起家，進而進入 NB 用 SPS 領域。由於台灣廠商已經掌握全球大部分的 PC 製造，產業鏈極為成熟，因此在相關電源供應器方面也成為台灣廠商所掌握的領域。在 PC 電源供應器所養成的基礎上，多家廠商也已跨入通訊、LCD TV、遊戲機等領域。近年由於受到低價電腦衝擊及國際景氣低迷之影響，為求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並擴大市場規模，國內 SPS 業者高達九成以上已隨下游資訊業者進駐中國大陸，少數業者亦在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地設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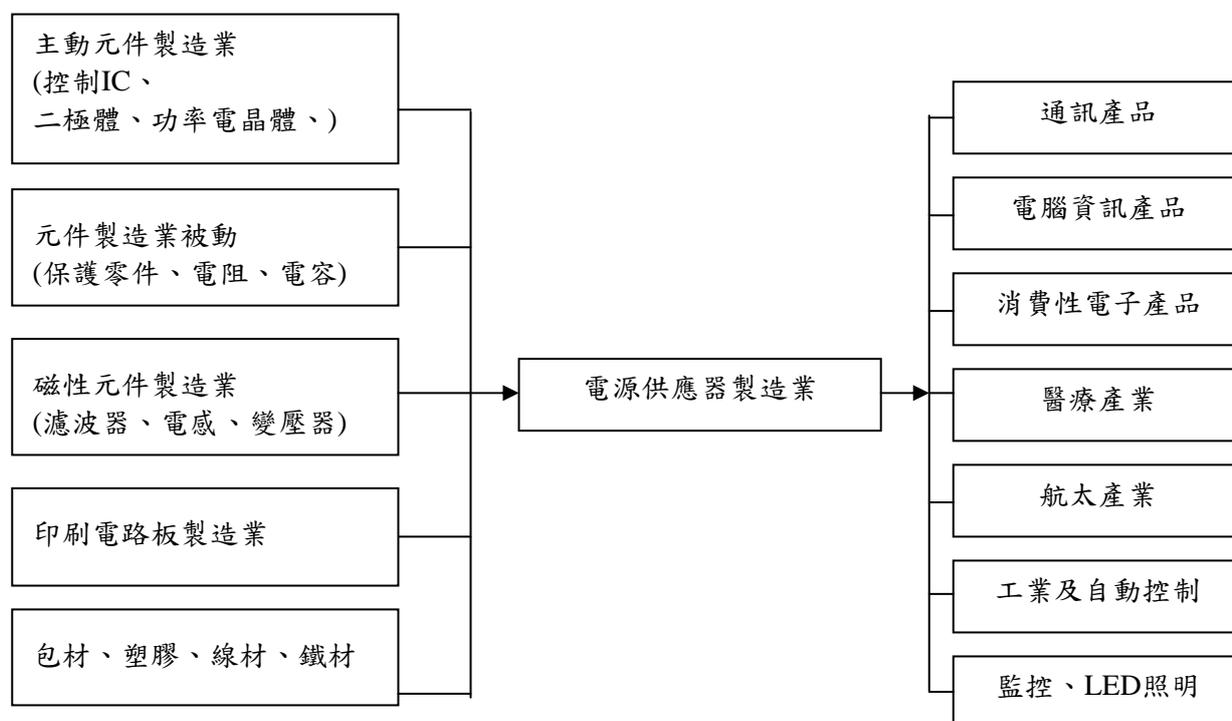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之「電源供應器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中表示，根據美國 Micro-Tech Consultants (簡稱 MTC)的調查，103 年由於 PC 相關之電源供應器銷售表現有所回穩，且伺服器等電源供應器的需求增加，故全球電源供應器銷售額年增率可達 1.59%，市場規模可達 303.79 億美元，預估 104 年將較 103 年成長 1.74%，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將達 309.09 億美元。

此外，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的觀念逐漸普及，如何在符合各國節能規範及環保法令之要求下，提升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與降低待機耗電，將成為各家廠商的研發重點；為開拓營收來源，各廠商已利用電源技術上的優勢逐步切入其他所需高功率電力轉換器等產品。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通常由各類主動元件(可將電氣信號放大、振盪、運算，如控制 IC、功率電晶體、二極體)、被動元件(不改變電氣信號基本特徵，如電容，電阻、保護零件)、磁性元件(揮發濾波作用或升降電壓，如變壓器、電感、濾波器)組成，上述元件再經過人工或機械自動化插件後固定在印刷電路板(PCB)上。若此電源供應器不屬於 Open Frame 產品則需加上金屬外殼作為保護與屏蔽電磁波之用，最後與外接線材連結後即可加以包裝出貨。電源供應器可單獨販售或作為其他電子產品的零組件，用途十分廣泛，台灣廠商主要生產通訊產品、電腦資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之電源供應器。有關整體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如下圖。

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100年5月)，群光電能整理(104年4月)。

以電源供應器市場而言，台灣業者多偏重於 AC/DC 及 DC/DC 的產品，一般而言，AC/DC 應用層面較廣，而 DC/DC 除作為電子產品設備內部元件使用外，亦多為高階工業電源所應用，產品技術層面較高。檢視電源供應產業的上、中、下游結構，在「上游原料」部分，台灣除控制 IC 部分(元件)仰賴國外進口外，其餘元件大多具備良好的自製供給能力。而「下游應用產業」部分，台灣資訊產業發展成熟，產業鏈結完整，對於 PC 相關、消費性電子、網通以及工業機具的配合能量上，都具有高度競爭力；然而在高階大型電源供應器的應用部份仍有待強化發展。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產品朝向小型及美觀化發展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其功能要求與應用產品特性息息相關，由於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逐漸往體積小、美觀化、重量輕、可堆疊化、能耗低等趨勢發展，電源供應器必須因應此一需求，朝向減少模組體積、美觀化及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發展。

#### B.產品品質與技術升級

由於電源供應器標準產品漸趨成熟，國內廠商主要產品多以支援資訊應用為主，加上競爭廠商日漸增多，以致於價格競爭激烈，在下游應用產品毛利已日益薄利化的趨勢下，電源供應器廠商除了提高本身技術與品質、控制成本及擴大本身的產業經濟規模外，同時必須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爭取新的應用市場。

#### C.安全規範日趨嚴格

由於能源價格趨漲，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環保節能產品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加上各國對電子產品安全性要求趨於嚴格，以保護消費者安全，而能符合各國政府對於節能的規範，於技術設計上提供解決方案之產品及廠商，將具有競爭之優勢及市場機會。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電源供應器產業需要規模經濟或生產技術，且部份高階或環保的電源供應器需取得專利權或認證，加上高階產品技術層次高，研發費用大，故進入障礙較高，大者恆大的趨勢將日益明顯。

台灣為全球資訊產品主要生產國，在下游產業帶動下，電源供應器的出貨量亦名列前茅，故電源供應器產業的競爭者，主要為台灣自家的廠商。由於電源供應器的應用範圍廣泛，且大都採專注經營某些功率範圍或應用領域，形成每一競爭者各有其優勢，故市場上中型規模以上的公司被淘汰的並不多，皆可在市場上找到定位。

## 2.LED 照明產業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在全球節能與環保意識抬頭下，使各國政府開始關注照明耗能的問題，因此有淘汰低效率光源，鼓勵高效率光源使用等措施，其中最受矚目的即是業界標榜為照明產業帶來第三次革命的 LED 照明，各國政府紛紛投入相關研究與補助推廣。

LED照明是下一代照明產品的趨勢。LED 具有壽命長、光效高、能耗低、反應速率快的特質，使LED 照明燈具具有傳統照明燈具無法比擬的優勢，加上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得以進

入照明市場，並使 LED 照明市場成長快速，廠商前仆後繼進入，其中包括積極跨入 LED 照明電源及燈具的電源供應器大廠，由於 LED 照明目前仍需透過電源轉換器穩定及變換電壓，成為電源供應器廠商全新應用領域，也讓電源供應器廠順利跨入 LED 照明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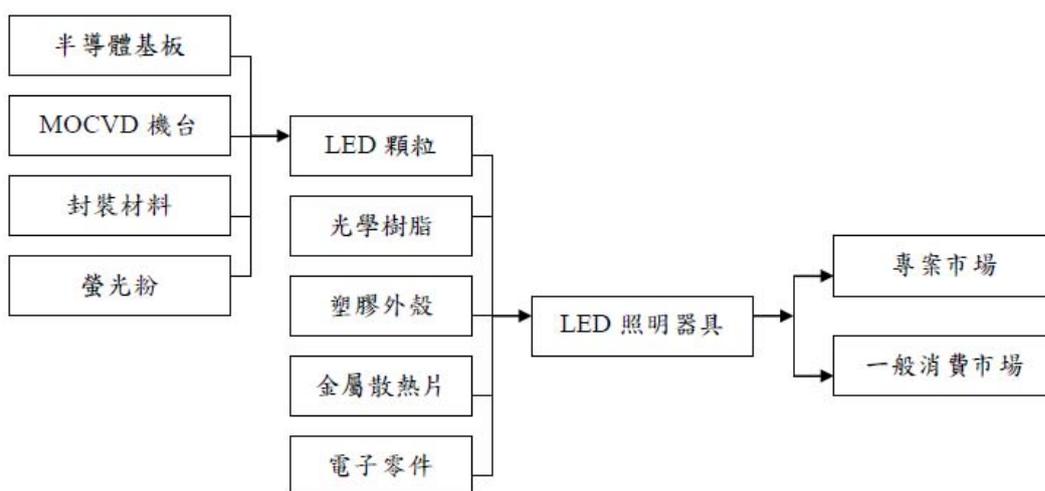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ndustrial Economics and Knowledge Center，簡稱 IEK)調查資料顯示，在政府政策扶植、產品價格快速下滑，帶動市場需求成長下，2014 年 LED 照明市場約達 301 億美元，較 102 年度成長 23%，約佔全球照明市場 25%，2015 年市場規模將達 361 億美元。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LED 是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有兩個電極端子，在端子間施加電壓，通入電流，經由電子電洞之結合，可將能量轉換以光的形式激發釋出。而 LED 照明產業鏈則可分為上游 LED 元件、中游 LED 模組與下游 LED 照明/系統等三部分。

LED 晶片廠使用藍寶石基板等半導體基板由 MOCVD 機台處理生成 LED 磊晶片，經切割與塗佈螢光粉後封裝成 LED 顆粒。LED 照明器具則由光源、結構體、電子控制系統所組成，以達到配置光線與保護 LED 光源體的功能，光學樹脂鏡片或光學樹脂導光板可聚焦光線或使光線均勻分布，LED 顆粒所產生的廢熱經由金屬散熱片導出，避免照明器具故障，電子系統則控制燈具的明暗、顏色或開啟時間。LED 照明器具製造業可將燈具販售予照明設計事務所進行個別建案例如體育場或辦公大樓的應用，或是透過家電量販店與燈具行銷銷售給一般消費大眾。有關 LED 照明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LED 照明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99 年 2 月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應用市場發展方面，住宅(Residential)、戶外路燈(Outdoor Street)、零售(Retail)、製造/工業(Manufacturing/Industrial)與其他室內(Other Indoor)為 LED

照明前五大應用市場，103 年三者合計比重已達 70%，住宅照明本是照明市場最大應用市場，因此不論現在或未來住宅仍是 LED 照明應用的最主要市場。不過在 LED 照明性價比持續提高之下，各應用領域市場規模將持續提高，LED 照明產品應用也將持續擴大。

在產品發展方面，全球照明政策轉變有利於 LED 燈泡市場發展，預估未來幾年 LED 取代照明將持續成長，惟 LED 取代照明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LED 取代照明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 LED 取代照明市場比重約維持在 30-35% 左右。另外，LED 照明燈具產品少量多樣，毛利較高，未來在 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滑之後，市場滲透率將逐漸提高，市場規模也將逐漸成長，市場比重約維持在 65-70% 左右。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LED 照明在政府政策、節能需求提升以及CP值大幅提高之下，未來市場將持續成長，並吸引許多競爭者進入，因此廠商競爭激烈，價格下滑快速，將造成獲利不易之情形。

過去 LED 照明產品因價格偏高且效率仍有成長空間，使得在高光通量場域發展受到限制。時至今日，LED 元件發光效率提升，在加上價格持續下滑帶動下，LED 照明產品日益成熟，產品性價比大幅提高，使得 LED 照明應用更加廣泛，不再受到侷限。此外，LED 發光效率也超越其他傳統照明光源，因此追求發光效率已不再是LED照明追求的重點，如何持續降低成本，以持續提高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未來廠商發展重點。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1,004,674	1,118,289	290,850
營業收入淨額	25,056,004	27,013,224	6,057,619
佔營收比例(%)	4.01	4.14	4.80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研發技術
• 通訊用高功率智慧直流電源模組。	• 半橋共振 • 數位監控設計 • 支援冗餘功能
• 穿戴產品的鋰電池多充電座。	• 微處理多功能控制 Adapter 輸入 • Jeita Standard 充電標準
• 30/40/60 W adapter 插牆式設計。	• Flyback • AC 插頭整合到 Case 上
• 超小型 50/65W DC-DC 車充供筆電及搖控應用。	• DC-DC 高頻 Buck-booster 的技術
• Tablet/ Smart Phone 新充電平台	• Flyback • AC 插頭整合到 Case 上
• 300W/400W Laser 多功能複印機電源。	• LLC+AC Module
• 80 吋到 100 吋 TV 看板的 700~800W 電源加背光。	• 半橋共振 • 區域調光
• 700~1300W 的伺服新電源。	• 全數位控制的 LLC 架構

### 3.未來年度研究與發展計畫

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 現代辦公室資訊及個人電腦電源產品：

雖然個人電腦市場整體規模因平板電腦的增加而有衰退的情況，唯所有電腦相關產品皆需依賴電源運作，只有功能需求不同之差異，故整體電源市場仍呈現成長趨勢。

近年來，節能、減碳、綠能為產業內要求的重點，在各類的電源產品中，皆有相關國際組織定義未來效能的需要，類似於桌上型電腦的電源 80Plus 的標準，特別是鈦金牌 10%、20%、50%及 100%負載的效率需求分別為 90%、94%、96%及 91%。在此趨勢下，電源產品必朝著更高效率的研發邁進。著眼於未來效率的趨勢，秉持創新原則，本公司投入人力與物力致力於開發超越白金牌的電源產品。在筆記型電腦的適配器則以待機及整體輸出效率為開發重點，並依系統的外型朝輕薄短小及美觀大方的設計理念。在平板電腦產品方面，雖然輸出功率小，但對外型則需新穎輕巧，並具備地區性的插頭切換功能，達到無國界的泛用電源。

無線網路為整體電腦產業必備功能，其設備所需電源亦為產品的重要一環。這些設備的輸出裝置，又以印表機相關設備最為重要，故電源需求則依印刷引擎的不同而有差異。另外，雷射引擎的電源要求複雜，須要掌握新技術以符合客戶的要求，並延伸到辦公室多功能影印機。除了雷射印表機外，亦已成功進入噴墨印表機市場，並成為某大廠印表機之主要供應商。

#### (2) 視聽娛樂電源產品：

電子硬體產品在視聽娛樂產業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其中包括影像設備、聲音裝置、內容輸入裝置。

##### A. 影像設備(Visual)：

硬體架構目前以平面液晶電視為市場主流產品，電源的設計則以面板尺寸厚薄為依據。有機發光二極體電視(OLED TV)則是未來十年內的趨勢，所需電源也為未來開發重點之一。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Adapter)可支援多組電壓輸出的開發，則是未來電視電源的新趨勢。

##### B. 內容輸入裝置：

由於雲端時代的來臨，播放媒介由傳統的硬體 DVD、Blue ray 播放器、game console 等，已逐漸被網路串流所取代。除了數位內容軟體的更新，新的硬體輸入裝置的主流趨勢將為各式的機上盒(Set-Top Box)，如：Apple TV, Google TV, MOD 等。內嵌式電源板以及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均可符合需求，其中標準化的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亦適用於少量多樣的產品，而內嵌式電源板則可滿足注重外型 Style 的機種。

智慧型電視(Smart TV)將成為未來趨勢，面對多樣化的需求，模組化電源(module or brick)為主要發展目標。

### (3) 雲端資訊設備電源產品：

雲端服務與行動聯網已成為市場主流，系統開發商除導入智慧型軟硬體架構，強化應變能力外，對於設備電源之節能需求更是重視，大多數的資料中心供電能力與空間不足限制業者設備容量擴充，機房散熱設計不周增加電力損耗，因此，設備電源設計需更進一步縮小尺寸，提高轉換效率，降低供電與費熱，進而降低資料中心之營運成本。同時，歐美相關節能法規要求，也迫使設備電源在輕載與轉換效能要能達到相當的水準。另一方面，新型貨櫃型雲端資料中心可大幅節省使用空間及成本，可將所有機房設備縮減至 20 呎貨櫃中，對於企業用戶來說具有使用彈性之優勢。

本公司積極佈局雲端設備電源，除供伺服器與儲存系統使用外，也投入網通電源之研發。透過國內外相關廠商合作，取得多項電源管理相關專利，並領先業界提出各種改善設備電源效率之解決方案。例如採用無橋式 AC/DC 電路架構與零切換損失技術，應用 SiC 元件與整合型磁性元件等，有效改善整機效率與提高功率密度，挑戰各類高效能、高功率機種。於開發設計階段即應用模擬軟體分析電路、3D 模型與熱流，有效縮短開發時間，同時與國內外學術單位長期技術合作，如：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電能中心(CPES)，以期將學術趨勢與未來研發重點接軌。

未來對於雲端設備電源之設計開發，將加重軟體設計應用，尤其在智慧型電源監控管理單元及數位電源控制，例如家庭安全監控系統的電源，均為發展重點。為面對雲端服務技術之需求，本公司之電源管理方案將推陳出新，以因應未來電源設計所帶來之重重挑戰。

### (4) LED 照明設備：

以客戶需求及市場導向為驅動的研發創新模式，同時持續針對光機電熱進行產品優化及品質強化的控管，並憑藉著電源自主研發的優勢，開發包含智能照明，及無線調控的電源模組，提供整體的系統節能照明的解決方案，以及符合人因工程的照明氛圍設計，讓智能照明成為研發的核心之一。再者，小型燈具在 25 瓦以下的電源會採用 AC Direct 的新設計，使價格更具競爭力。另外，為因應未來快速的產品開發需求及照明產品多樣性的特點，針對光源模組化、電源模組化及生產自動化的目標邁進，並不斷地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的良率，作為 LED 照明產品研發的重點目標。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產品行銷

- A.持續開發電源供應器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其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B.積極開發 LED 照明燈具應用產品，並持續爭取世界知名照明品牌大廠代工業務。

#### (2)生產管理

- A.結合集團統購資源，以增加議價空間，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 B.自主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並持續推行精益生產流程，以減少生產過程中之無益浪費。
- C.設置行動電源及手持裝置之充電器等應用設備專門生產線。

#### (3)研發策略

- A.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及供應商技術合作，掌握先進關鍵技術與市場發展趨勢。
- B.加速各項產品之國內、外品質認證，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C.增加各項產品之專利權數，以創造企業競爭優勢。
- D.持續開發新技術，並建立標準化平台，以縮短產品設計或改良時程，降低產品設計及生產成本。

#### (4)人力資源

- A.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供多樣各領域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強化行銷、研發及全球運籌能力，並穩定員工職涯發展，培養專業化、國際化之員工。
- B.全面導入人力資源系統 e 化，增加行政效率，有效運用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指標，協助各事業部達成年度營運獲利目標。

#### (5)財務管理

- A.嚴格參與各事業部預算控制、應收款項管控及存貨管理。
- B.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規劃中長期資金，以追求財務成最小化為目標。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產品行銷

- A.深耕與客戶關係，以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市場，並整合集團內行銷、生產及全球運籌資源，發揮其最大效益，以持續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B.透過現有海外行銷據點，持續開發潛在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2)生產管理

- A.持續強化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 B.與主要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並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強化備料、生產及交貨之彈性，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 C.積極開發及擴展與大陸供應商的合作，以降低購料成本。

#### (3)研發策略

- A.著重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之研發，並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以提升公司獲利。
- B.持續發展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等綠能相關產品，與全球智慧節能趨勢接軌。

#### (4)人力資源

- A.藉由建立以職能為基礎之人力資源制度，輔以職務輪調及工作代理等方式培養組織關鍵人才，使員工工作產出與經驗持續運用並傳承，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 B.瞭解全球及亞洲區各國政府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獲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 (5)財務管理

- A.靈活財務調度作業，善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本市場多樣化理財工具，以降低匯兌波動及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 B.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 C.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之變化，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當之稅務規劃。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48,345	0.19	74,640	0.28	
外銷	亞洲	20,745,186	82.80	23,122,862	85.60
	美洲	3,602,354	14.38	3,213,058	11.89
	歐洲	639,426	2.55	578,078	2.14
	澳洲	20,693	0.08	24,586	0.09
	小計	25,007,659	99.81	26,938,584	99.72
總計	25,056,004	100.00	27,013,224	100.00	

#### 2.產品市場佔有率

##### (1)電源供應器

依據美國 MTC 的調查資料，在 103 年全球前 15 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市占率排名中，本公司名列全球前十大主要廠商，於市場上係屬領導廠商之一，在國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中則名列前三大，另在全球電源供應器代工及通訊用市場中則名列前五大。

##### (2)LED 照明設備

本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將光學技術及機、電、熱等電源關鍵技術整合，切入 LED 照明代工市場，目前已打進數家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且 LED 電源轉換器也同時供貨給多家 LED 照明大廠。而在國際照明大廠逐漸釋出委外代工需求趨勢下，本公司在 LED 照明設備產品上，將專注於以 ODM 設計生產為發展方向外，並不斷開發各式 LED 照明產品線，以符合國際照明大廠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市占率未來亦將隨著 LED 照明市場規模擴增而逐漸成長。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電源供應器產業

電源供應器為電力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應用於資訊類、通訊類、工業/測量類、國防/航太類及其他類別等之產品，而本公司亦從事多元化經營，主要產品應用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LCD TV、遊戲機及伺服器，故在電源供應器產業上，其未來之供需狀況與上述產業息息相關，以下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所屬產業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說明如下：

##### A.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調查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個人電腦(PC)商用市場的出貨量約 2.99 億台，較 2013 年僅微幅衰退 0.1%，表現優

於預期。2014 年商用市場成為 PC 市場主要成長動能，因 Microsoft 終止對 Windows XP 升級支援，並調降授權金，品牌商配合推出 249 美元的低價 NB 等因素刺激需求，帶動今年全球 PC 市場表現優於預期，其中全球桌上型電腦市場出貨止跌回升，約 1.3 億台，較 2013 年成長 3.1%，雖然筆記型電腦仍受到平板電腦的持續侵蝕，因其商用市場需求優於預期，使得衰退幅度趨緩，約 2.5%，出貨量為 1.68 億台。2015 年預估在無商用市場需求刺激下，市場規模將難以擴張，衰退幅度將微幅擴大至 1.2%，出貨量為 2.95 億台。

#### B. 平板電腦(簡稱 Tablet)市場

全球平板電腦在經過大幅成長後，因產品生命週期的延長，加上軟體持續更新，也讓平板不斷維持新鮮度，加上硬體缺乏創新，進而影響消費者升級意願，使其向上力道已趨緩，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表示，2015 年平板需求量仍將繼續疲軟，預估 2015 年全球平板銷售量將達 2.33 億台，較 2014 年成長 8%，低於過去兩位數的成長。

#### C. 智慧型手機市場

隨著智慧手機市場進入高度成熟階段，高階產品差異化的困難度亦日增。2014 年各家智慧手機廠商均將重點放在成像 (imaging) 功能及大螢幕。不論軟硬體均有升級，例如光學防手震 (OIS)、先進的影像編輯工具或高解析度前置鏡頭，以提升使用者體驗。展望 2015 年及其後，消費者拍攝影片或「自拍」的熱潮將會持續，各家廠商也會在攝影機與影像品質方面投入更多心力。

新興市場將為 2015 年智慧型手機主要成長動能來源，印度、南亞、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等地的新興市場，多數地區智慧型手機仍將處於高成長階段，大陸市場的成長幅度則將低於 15%，但預估仍將有超過 4 億支的市場胃納量。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為 16.4%，達 14 億支的規模，低於 2014 年的成長率 25.8%，較歷年來之成長衰退。

#### D. LCD TV 市場

2014 年在北美、中國大陸等主要市場的經濟復甦、以及大尺寸液晶電視產品促銷、PDP 換機熱潮、以及 2007 年以來首波大規模的換機需求之帶動下，促成液晶電視市場相當活躍，根據 WitsView 最新報告顯示，2014 年全球液晶電視總出貨量為 2.15 億台，年成長率 5.4%，優於原先預期。

根據 WitsView 之預估，2015 年液晶電視出貨規模預估將達 2.23 億台，年成長率 3.9%，將低於 2014 年，主要原因在於電視面板價格連三季上揚，電視廠商成本壓力增加，也大幅壓縮電視售價的促銷空間；此外兩大韓系品牌三星與 LGE 積極搶市，也排擠到其他品牌的成長空間。

#### E. 遊戲機市場

Sony 與微軟新世代遊戲機 PS4、Xbox1 於 2013 年 11 月上市後，由於硬體規格、遊戲體驗皆較前代機種提升，且為睽違 7~8 年以來新品，故上市以來銷售成績相當亮眼，2014 年整體遊戲機市場銷售量達 3,290.1 萬台，較 2013 年成長 23.3%。

雖然遊戲機產業持續受到行動裝置、網頁遊戲的侵蝕，不過新代主機仍具吸引力，雖然新代遊戲主機 PS4、Xbox1 帶動遊戲機銷售熱潮，不過隨著

消費者對於行動裝置的依賴度越來越高，遊戲機也逐漸改變產品定位，將行動裝置視為遊戲平台的一種。

隨著中國政府成立上海自由貿易區，並將長達 13 年的遊戲機禁令正式解除，其龐大的內需市場，可為遊戲機業者帶來新的銷售動能，需求潛力不容小覷，依據產業研究機構的預估，2015 年遊戲機市場銷售量將達 3,690 萬台，較 2014 年成長 12.1%。

#### F.雲端及伺服器市場

科技研究機構「國際數據資訊」(IDC)發布 2015 年的科技大趨勢預測，其中一大趨勢是以雲端、行動、巨量資料以及社群媒體為核心的「第三 IT 平台世代」(the 3rd Platform)，將是資通訊產業成長的主要動力，因此所有的 IT 公司莫不以投資雲端相關的基礎建設及服務為公司發展的重點，「沒有雲端服務即沒有未來」成為 IT 公司的共識。

研究機構預估 2015 年全球企業在有關雲端的基礎建設與服務支出將達 2000 億美元，較 2014 年的 1700 億美元，大幅成長 17.6%。接下來的幾年，在全球各地的企業爭相建立各自的雲端設施的推動下，雲端相關的支出會持續成長。預估到 2017 年，全球企業在雲端的支出將達 2400 億美元，這將是 2012 年 1150 億美元的 2 倍。

綜上所述，雖然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所屬產業於 2015 年各有消長，根據 MTC 的資料，2014 年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約為 303.79 億美元，成長 1.59%，預估 2015 年將成長至 309.09 億美元，至 2018 年將成長至 328.25 億美元，預估市場對於電源供應器的需求仍持成長的趨勢。

#### (2)LED 照明產業

未來歐美經濟復甦將帶動照明市場之需求，有助於 LED 照明市場的發展，且美國電廠針對取得 Energy Star 標章的 LED 照明產品進行補助，因此未來歐美 LED 照明市場比重將持續提高。日本市場則因市場滲透率遠高於其他地方，未來比重逐漸降低。中國大陸在政府策力推動之下，LED 照明市場將持續成長，惟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因此市場比重約維持在 17 -19 % 左右。

在產品供給方面，LED 燈泡廠商眾多，技術門檻低，且有為數不少的新進入者，因此短期之內，仍持續呈現百家爭鳴情況。LED 燈具部分，因照明本屬於極為分散的產業，各家廠商市占率偏低，因此短期市占率將不會有太大變化。

綜上，未來在 LED 特性提升、價格下滑、市場標準成型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此外，未來新興國家逐漸興起，對於節能照明需求也將增加，使得其成為 LED 照明未來潛在市場，依據 IEK 調查資料顯示，2015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年將成長至 361 億美元，至 2019 年市場規模將達 726 億美元。

#### 4.公司競爭利基及影響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競爭利基

###### A.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擁有堅強且經驗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其深厚的產業基礎及人脈結合而成的宏觀視野與優秀的企業經營能力，帶領著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變革、產品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以及拓展新事業的成功經驗。此外，透過充分與客戶的密切合作，取得最新市場訊息，掌握市場脈動，不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屢屢獲得國際知名客戶肯定，由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大廠觀之，本公司亦已累積具備了開發優質世界級客戶的能力。而具備上述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亦使本公司成為各大廠在開發新產品時緊密合作之重要夥伴。

#### B.全球策略性佈局

本公司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整個集團的經營策略、營運規劃、客戶拓展及接單銷售，同時負責新產品與新技術之規劃、設計與開發。本公司有效運用區域資源，佈建全球行銷、物流、生產及技術服務據點，以台灣為主要研發及銷售中心，大陸專責生產之分工模式，且為就近提供客戶服務以貼近市場，透過全球即時供貨倉庫(如亞洲、美國及歐洲等)，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穩定而快速之貨源，使客戶建立最少庫存、減少資金積壓，滿足客戶品質、價格、交期與地點上的需求，提供予客戶最佳後勤支援服務及技術。

#### C.堅強的研發及創新能力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資歷良好的研發團隊，且客戶多為世界一級大廠，長久合作已淬煉出良好的技術深度與客製化能力，並具備軟硬體人機介面的研發能力，不僅可主動協助客戶改善產品設計介面，同時更積極研發標準化平台，在原有的設計基礎下做有限的變更，加速各種新產品研發時程，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此外，本公司多年來專精於電源供應器之生產及技術研發，亦已累積了機構、電力電子、散熱及材料分析等與 LED 照明相關的技術含量及豐富整合經驗，而上述之研發及創新能力，對本公司於未來發展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業務將是一大利基。

#### D.自動化管理及生產能力

本公司除專注於自身之核心競爭力，加強研發產品能力外，並藉由產品設計持續精簡產品之製程及合理化，以減少材料之耗損，而近年來更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及隨線檢測設備，並積極導入模組式自動化生產、測試設備與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品質及降低人工成本。

此外，本公司對生產所使用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已累積具有自行設計開發及改良之能力，各製造單位皆設置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之專責人員，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與設備商共同開發及設計自動化機器設備，以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並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

#### E.產品佈局兼備長短期成長動能及一次購足的服務

本公司為一電源供應器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廠商，具備多元化的電源供應器產品線，其產品功率及應用範圍廣泛，橫跨 3C 及家電產品，近年來更開發多項 LED 照明產品，顯示本公司產品組合具備了完整性及長短期成長動

能；加上本公所屬的群光集團為電腦鍵盤、電腦相機、NB 內建相機模組及數位影像產品等領域之領導廠商，本公司在產品多元化的優勢，以及全球行銷與技術服務的專業能力，能為世界一級大廠客戶提供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服務，具備了水平整合的效益，亦使得本公司在所屬市場位居重要地位。

##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 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對產品特性掌握度高

電源供應器產品與下游電子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各主要資訊電子及民生家電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而近年來電源供應器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的發展，包括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與持續成長，大尺寸電視的銷售熱潮，以及各國陸續進入數位電視轉換期，皆有利於吸引消費者加速換機的消費趨勢，而毛利較高之伺服器用高階電源供應器則受惠於雲端資料庫機房建置增加，可望提供部分廠商商機，上述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相關電源供應器出貨數量將可穩步成長。而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相關產品製造及開發經驗，對產品特性的掌握度高，故可快速提供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提供解決方案。

#### b.符合多項國際認證，品質倍受肯定

本公司持續秉持「No Quality, No Sales」，以客為尊的原則，在電源供應器產品設計符合 UL、CAS、NEMKO、FIMKO、DEMKO、SEMKO、日本 PSE、歐洲 TUV 等多項安規認證，同時也合乎美國 FCC Class B/CISPR 等要求，並已通過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產品支援 PC、NB、遊戲機、雷射印表機、LCD TV、伺服器及電信等設備，為一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商，產品行銷至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歐洲等國際大廠，品質深獲肯定。

#### c.電源供應器的豐富產業經驗，有利於 LED 照明燈具業務之發展

LED 照明燈具設計製造主要是集合光學、電力電子、機械及散熱處理等科技於產品上，本公司為全球電源供應器的主要供應商，經營團隊的產業經驗豐富，因此在燈具的光引擎部分(即電力電子技術)的設計，自然可發揮獨到之處，加上強有力的機構、散熱設計團隊及材料分析能力，故可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各式燈具，並具備價格、品質、製造等競爭力，因此對於 LED 業務之發展十分有利。

#### d.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穩定之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來源穩定且品質佳，並能掌握交期與價格，資材單位亦依接單情形，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以降低庫存成本。同時於亞洲、歐洲及美洲等主要市場均有銷售通路，能積極收集市場脈動，配合客戶需求設計及研發產品，並藉由與下游客戶密

集之技術交流，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可進一步累積研發及製造實力。

## B.不利因素

### a.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更迭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必須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速度，縮短交期，致使產品開發設計及量產時間縮短，考驗本公司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

####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積極開發新技術、培養研發人才及改善生產效率與良率外，同時也積極研發標準化平台，在原有的設計基礎下做有限的變更，及加速各種新產品研發時程，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及用料單純化，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並降低存貨庫存的風險。

另本公司已與多家國內外知名大廠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於產品開發時，採取與客戶交流合作方式，以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致能快速研發量產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可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 b.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壓縮獲利空間

近年來隨著 3C 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電腦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 LED 照明設備等產品相關零組件之市場需求，同時亦使得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致電子產品產生低價化潮流，壓縮廠商獲利空間。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經營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之提升，包括產品研發能力、材料分析能力、原物料議價能力、自動化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品質，同時持續拓展毛利率較高之高階產品，以尋求產品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強化公司之獲利能力，並持續深耕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在現有基礎下持續拓展業務版圖及市占率。

### c.大陸缺工問題及人工成本上升

大陸近年來各省勞動部門為維護勞工權益紛紛調漲工資，再加上大陸內地經濟發展快速，每年經濟成長率均以兩位數字成長，致使大陸沿海地區之工作人口續留意願降低，因此缺工及人工成本持續上揚，已造成各企業營運成本增加。

#### 因應對策：

(a)本公司持續將製程標準化、簡單化、合理化及生產自動化或半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人工成本。

(b)透過本公司機光電熱及材料分析等核心技術及優異的整合能力，降低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之機構件及物料用料成本，並隨時掌握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以維持本公司整體產品毛利率。

(c)藉由配合下游客戶至人工費用較低的大陸中西部地區設廠(如於 100 年設立之重慶廠)，亦可降低相關之人工成本。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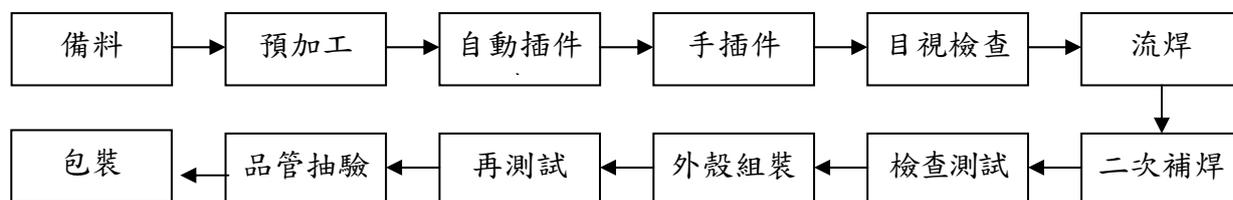
### 1.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功能	用途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PC Power)	AC 電壓為 90~132VAC 和 180~265 VAC，轉換成單組或多組輸出，主力為 180 W、200 W、250 W、300 W、350 及 400W。	提供桌上型個人電腦使用。
筆記型電腦電源(Adapter)	AC 為全範圍 90~265 VAC 電壓，主要輸出為 19V、20V，大於 75W 以上，並置入功率因素校正電路，輸出由 30W 至 300W 不等。	用於一般筆電使用及 AIO 的 PC 電源，大於 150W 則為筆電工作站使用。
遊戲機電源	AC 為 90~132 VAC 或 180~265VAC，具待機電源，主電源主要為 12V 輸出，提供 200 W、180 W、150 W 及 135W。	主要提供遊戲機主機使用。
機上盒電源	分為內置及外置(Adapter)型態，近來由於維修方便，漸改為外置(Adapter) 型式，AC 為全範圍或 115 範圍，輸出依機上盒需求製作，在 60W 以下。	各式機上盒使用。
平板電腦充電裝置	針對鋰化合物電池充電。	提供各式平板電腦充電用。
Open Frame 電源模組	主要供給 LCD TV 電源並具有背光模組的驅動電源。	提供 32 吋以上到高尺寸，如 60 吋及 70 吋的 LCD 電視使用。
LED 驅動電源	1. AC 為 85VAC 到 265VAC，或 180VAC 到 265VAC，並提供恆流以配合 LED 數目及亮度需求。 2. 交流直接驅動 LED Module 的新技術。	提供大量室內球泡燈、線燈、天花板燈、投射燈，及室外路燈及天井燈使用。
雷射印表機電源系統	AC 為 85VAC 到 135VAC 或 180VAC 到 265VAC，所有輸出依印表機需求來製作，並具雷射引擎的驅動器。	提供不同功能及大型雷射印表機使用。
雲端伺服電源系統	高瓦特數並有重置替換功能，對於輸出 AC 有監控作用，為 500W 到數千瓦的輸出。通訊電源一般為 48V 輸出，儲存及伺服器則為 12V 或多組輸出監控系統。	提供通訊系統貯存裝置及伺服電腦使用。
LED 照明燈具	以室內照明為主，取代傳統照明燈具。	提供各種室內照明用的燈泡，投射燈及平板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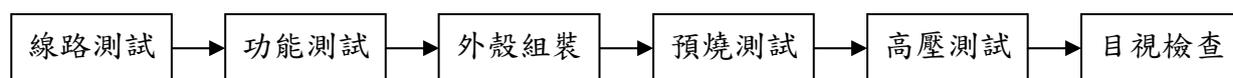
## 2.產製過程:

### A.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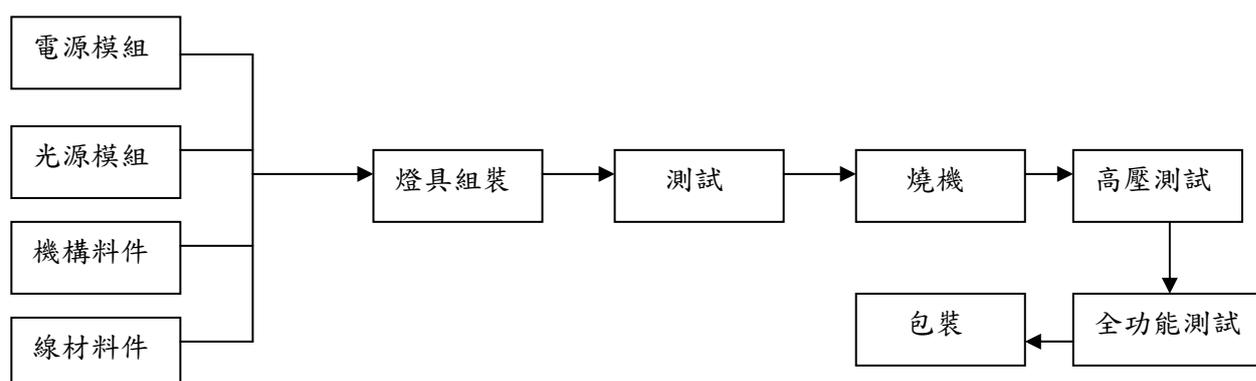
#### a.生產流程



#### b.測試流程



### B.LED 照明燈具生產流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燈具，電源供應器主要原料為電源線、電容器、風扇、散熱片、半導體、變壓器、塑殼、印刷電路板、絕緣片及插座，LED 照明燈具主要原料為印刷電路板、塑殼、金屬殼及散熱片等，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採購價格等係由本公司策略採購處議定，再由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及各子公司自行下單購買，由於大部份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且與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來源及品質穩定，應無供貨短缺中斷而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之虞。

###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 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曾佔進貨淨額 10% 以上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未有達進貨淨額 10% 以上之情形，另大陸之轉投資公司對各項原料之採購大部份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重要零組件皆備有一個月庫存，並提供供應商未來 3 個月預估進貨量，同時要求供應商有兩個以

上之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尚無供貨來源不穩定之虞。

##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曾佔銷貨淨額 10% 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305,812	21.18	無	A 公司	5,217,009	19.31	無	A 公司	1,277,112	21.08	無
2	其他	19,750,192	78.82	—	其他	21,796,215	80.69	—	其他	4,780,507	78.92	—
	銷貨淨額	25,056,004	100.00	—	銷貨淨額	27,013,224	100.00	—	銷貨淨額	6,057,619	100.00	—

104 年第一季銷售予客戶之金額與比例與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比較，銷貨予 A 客戶之金額佔銷貨淨額之比率約略相當，並無重大變動。

## (五) 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99,583	75,834	15,923,133	104,621	80,767	16,480,16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42,110	22,515	4,733,250	59,284	32,110	6,017,262
其他		1,782	1,205	525,643	3,312	2,177	805,958
合計		143,475	99,554	21,182,026	167,217	115,054	23,303,386

## (六) 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4	2,355	77,251	18,262,175	15	5,382	82,024	19,022,769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6	3,030	21,520	6,007,139	9	7,305	32,014	7,070,280
其他		103	42,960	1,174	738,345	322	61,953	1,915	845,535
合計		113	48,345	99,945	25,007,659	346	74,640	115,953	26,938,584

###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11,451	10,758	10,789
	間接	1,898	1,914	1,901
	合計	13,349	12,672	12,690
平均年歲		30.02	31.24	31.12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2.37	2.53	2.4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7	0.06	0.06
	碩士	2.31	2.13	2.16
	大專	48.81	49.54	49.51
	高中	18.32	17.59	17.48
	高中以下	30.49	30.68	30.79

註：係自 98 年 2 月 1 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電源供應器業務之日起算。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私車公用油資補助、員工旅遊補助、年終尾牙、獎金、員工分紅、生日禮金、五一勞動節禮券、端午節禮券、中秋節禮券、實施員工認股，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除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之外，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配合企業內外環境趨勢之專案需求，舉辦全公司性或部門性之訓練課程、研討會等，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每月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設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新制)，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

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員工可透過福委會、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辦法及制度，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泰國盤谷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簽約日：101.5.30) (首次動用日：101.6.29)	授信額度等值新台幣50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本公司之部份合格應收帳款債權，自聯合授信合約簽約日起讓與管理銀行，且合格應收帳款債權加計指定專戶餘額須逾合計已動撥授信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應維持所承諾之財務比率
銷售合約	A公司	本合約對於本公司係自西元98年6月1日起生效。若一方未於預定終止日之九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者，本合約持續生效。	採購本公司產品之各項要求及其細目，規定於合約本文與各附件之內。	契約內容依約保密
技術授權合約	Center for Power Electronics System	102.3.1-105.2.29	技術授權。	-
租賃契約	統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3.1.1-104.6.30	房租、管理費、停車位租金。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11,281,667	12,714,729	14,237,400	13,181,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598,380	2,591,144	2,748,945	2,702,450
無形資產		-	-	22,231	35,306	125,606	131,550
其他資產		-	-	260,256	683,856	565,940	516,850
資產總額		-	-	14,719,208	16,630,843	18,506,667	17,340,3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1,281,667	9,346,801	11,821,502	10,569,793
	分配後	-	-	2,598,380	10,035,889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	-	1,564,695	1,282,214	56,861	58,7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0,120,351	10,629,015	11,878,363	10,628,551
	分配後	-	-	10,755,654	11,318,103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	-	3,257,969	3,533,786	3,588,533	3,588,533
資本公積		-	-	239,050	1,007,186	1,129,321	1,129,3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535,262	1,696,880	2,111,576	2,258,557
	分配後	-	-	515,821	註3	註3	註3
其他權益		-	-	(433,424)	(236,024)	(263,096)	(322,78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61,970	58,1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4,598,857	6,001,828	6,628,304	6,711,778
	分配後	-	-	3,963,554	5,312,740	註3	註3

註1：因自102年1月1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本表僅揭露101年後之資料。

註2：101年至103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23,616,290	25,056,004	27,013,224	6,057,619
營業毛利	-	-	3,165,157	3,776,538	3,887,802	5,181,372
營業損益	-	-	1,068,890	1,297,709	1,087,157	177,1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4,183)	(254,151)	250,305	(2,441)
稅前淨利	-	-	1,044,707	1,043,558	1,337,462	174,7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903,227	802,447	1,124,595	145,5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903,227	802,447	1,124,595	145,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35,765)	195,438	(31,802)	(62,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7,462	997,885	1,092,793	83,4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903,227	802,447	1,128,575	146,9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3,980)	(1,4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767,462	997,885	1,094,381	87,2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1,588)	(3,822)
每股盈餘(元)	-	-	2.79	2.42	3.16	0.41

註1：因自102年1月1日起改採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本表僅揭露101年後之資料。

註2：101年至103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	-	8,564,757	9,560,214	10,033,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2,502	96,498	72,754
無 形 資 產		-	-	15,043	28,922	26,074
其 他 資 產		-	-	3,409	3,592	32,351
資 產 總 額		-	-	10,349,721	11,837,222	13,181,18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4,545,540	4,570,359	6,589,760
	分配後	-	-	5,180,843	5,259,447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	-	1,205,324	1,265,035	25,09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5,750,864	5,835,394	6,614,850
	分配後	-	-	6,386,167	6,524,482	註 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	-	3,257,969	3,533,786	3,588,533
資 本 公 積		-	-	239,050	1,007,186	1,129,32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1,535,262	1,696,880	2,111,576
	分配後	-	-	515,821	990,123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433,424)	(236,024)	(263,09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4,598,857	6,001,828	6,566,334
	分配後	-	-	3,963,554	5,312,740	註 3

註 1：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本表僅揭露 101 年後之資料。

註 2：101 年至 103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22,816,852	23,834,330	25,235,041
營業毛利	-	-	2,061,163	2,627,650	2,371,953
營業損益	-	-	666,746	838,377	431,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22,956	91,185	798,508
稅前淨利	-	-	989,702	929,562	1,230,0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903,227	802,447	1,128,5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903,227	802,447	1,128,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35,765)	195,438	(34,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7,462	997,885	1,094,3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903,227	802,447	1,128,5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767,462	997,885	1,094,3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	2.79	2.42	3.16

註1：因自102年1月1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本表僅揭露101年後之資料。

註2：101年至103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	103年度(註)
流動資產		8,572,079	9,747,199	11,373,544	-	-
基金及投資		-	610,349	437,713	-	-
固定資產		1,930,283	2,306,488	2,652,623	-	-
無形資產		81,488	175,591	279,994	-	-
其他資產		92,464	84,252	94,581	-	-
資產總額		10,676,314	12,923,879	14,838,455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01,075	8,948,293	8,518,355	-	-
	分配後	5,921,869	9,086,385	9,153,659	-	-
長期負債		1,572,210	-	1,541,281	-	-
其他負債		6,010	93,586	136,799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79,295	9,041,879	10,196,435	-	-
	分配後	7,500,089	9,179,971	10,831,739	-	-
股本		2,415,868	2,761,839	3,257,969	-	-
資本公積		149,258	205,490	239,05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7,776	984,969	1,345,174	-	-
	分配後	157,078	432,601	325,73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191	(303,549)	(400,42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926	233,251	200,254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297,019	3,882,000	4,642,020	-	-
	分配後	3,176,225	3,743,908	4,006,716	-	-
總額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自102年1月1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註)
營 業 收 入		21,422,451	23,413,518	23,616,290	-	-
營 業 毛 利		2,078,665	2,771,636	3,166,300	-	-
營 業 損 益		402,568	791,615	1,076,536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7,548	340,268	267,943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9,308)	(88,342)	(290,426)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00,808	1,043,541	1,054,053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46,883	827,891	912,573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546,883	827,891	912,573	-	-
每 股 盈 餘 ( 元 )		2.03	2.66	2.85	-	-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	103年度(註)
流動資產		6,709,479	8,193,944	8,650,813	-	-
基金及投資		535,989	1,363,027	1,599,886	-	-
固定資產		70,105	83,093	102,502	-	-
無形資產		10,545	14,379	15,043	-	-
其他資產		2,694	4,206	5,500	-	-
資產總額		7,328,812	9,658,649	10,373,744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51,701	5,764,691	4,529,340	-	-
	分配後	2,572,495	5,902,783	5,164,644	-	-
長期負債		1,572,210	-	1,190,640	-	-
其他負債		7,882	11,958	11,744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31,793	5,776,649	5,731,724	-	-
	分配後	4,152,587	5,914,741	6,367,028	-	-
股本		2,415,868	2,761,839	3,257,969	-	-
資本公積		149,258	205,490	239,05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7,776	984,969	1,345,174		
	分配後	157,078	432,601	325,7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191	(303,549)	(400,42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926	233,251	200,254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297,019	3,882,000	4,642,020	-	-
	分配後	3,176,225	3,743,908	4,006,716	-	-
總額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自102年1月1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註)
營業收入		21,141,829	22,733,041	22,816,852	-	-
營業毛利		1,368,444	2,083,007	2,063,592	-	-
營業損益		348,808	760,698	672,108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1,691	293,009	585,839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3,560)	(69,741)	(258,889)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76,939	983,966	999,048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46,883	827,891	912,573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46,883	827,891	912,573	-	-
每股盈餘(元)		2.03	2.66	2.85	-	-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之調整，本公司 100 年度簽證會計師變更為王輝賢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比率分析

####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財務分 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68.76	63.91	64.18	61.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37.21	281.11	243.19	250.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31.86	136.03	120.44	124.71
	速動比率(%)	-	-	92.87	98.78	84.93	89.61
	利息保障倍數	-	-	23.08	18.80	41.13	21.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73	3.32	3.36	3.12
	平均收現日數(天)	-	-	98	110	109	117
	存貨週轉率(次)	-	-	7.01	6.58	6.52	5.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3.90	3.19	2.88	2.68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52	55	56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9.73	9.66	10.12	8.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71	1.60	1.54	1.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6.84	5.43	6.58	3.44
	權益報酬率(%)	-	-	21.37	15.14	17.96	8.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32.07	29.53	37.27	19.48
	純益率(%)	-	-	3.82	3.20	4.18	9.61
	每股盈餘(%)	-	-	2.79	2.42	3.16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3.92	24.63	18.69	(2.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2)	26.83	102.13	125.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2.94	17.47	16.24	(3.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91	3.73	4.69	6.34
	財務槓桿度	-	-	1.05	1.05	1.0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3年平均借款餘額降低，致利息費用降低，且103年獲利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103年度獲利隨營運成長增加，及102年因訴訟案提列賠償損失，使103年獲利較102年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103年流動負債較102年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103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隨獲利成長而增加。
- (5)營業槓桿度增加：主係103年營業利益較102年減少所致。

註1：101年至103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55.57	49.30	50.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5,662.51	7,530.58	9,05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88.42	209.18	152.25
	速動比率(%)	-	-	160.62	174.83	128.80
	利息保障倍數	-	-	25.41	29.96	38.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72	3.35	3.39
	平均收現日數(天)	-	-	98	109	108
	存貨週轉率(次)	-	-	18.92	17.46	15.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7.73	6.89	5.66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19	21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45.88	239.54	298.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2.28	2.15	2.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9.37	7.47	9.24
	權益報酬率(%)	-	-	21.37	15.14	17.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30.38	26.30	34.28
	純益率(%)	-	-	3.96	3.37	4.47
	每股盈餘(%)	-	-	2.79	2.42	3.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4.01	7.95	24.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 2)	-(註 2)	74.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8.45	-(註 2)	13.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77	1.74	2.78
	財務槓桿度	-	-	1.06	1.04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 以上者)：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03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3 年平均借款餘額降低，致利息費用降低，且 103 年獲利增加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 103 年銷貨收入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2 年減少所致。
- (5)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隨營運成長增加，及 102 年因訴訟案提列賠償損失，使 103 年獲利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7)營業槓桿度增加：主係 103 年營業利益降低所致。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3)	103 年度(註 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12	69.96	68.72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2.25	168.31	233.10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77	108.93	133.52	-	-	
	速動比率(%)	90.25	77.89	94.65	-	-	
	利息保障倍數	18.98	16.97	23.28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7	4.81	3.73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66	76	98	-	-	
	存貨週轉率(次)	6.40	6.86	7.01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6	4.59	3.90	-	-	
	平均銷貨日數(天)	57	53	52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99	11.05	9.52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6	1.98	1.7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9	7.48	6.8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2	23.06	21.41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66	28.66	33.04	-	-
		稅前利益	24.87	37.78	32.35	-	-
	純益率(%)	2.55	3.54	3.86	-	-	
每股盈餘(元)	2.03	2.66	2.85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67	4.71	13.74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3	5.76	13.1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77	4.40	3.62	-	-	
	財務槓桿度	1.09	1.09	1.05	-	-	

101年度及100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以銀行長期借款償還100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償還100年度轉列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1年度獲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係部份客戶收款條件變更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3：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等非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3)	103 年度(註 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1	59.81	55.25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945.62	4,671.87	5,690.29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67	142.14	191.00	-	-	
	速動比率(%)	224.77	124.93	163.66	-	-	
	利息保障倍數	18.51	16.36	25.6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7	4.74	3.72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66	77	98	-	-	
	存貨週轉率(次)	20.67	19.06	18.92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0	10.97	7.73	-	-	
	平均銷貨日數(天)	18	19	19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81.87	296.78	245.88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3.12	2.68	2.28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7	10.37	9.45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2	23.06	21.41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44	27.54	20.63	-	-
		稅前利益	23.88	35.63	30.66	-	-
	純益率(%)	2.59	3.64	4.00	-	-	
	每股盈餘(元)	2.03	2.66	2.85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4.01	14.0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3.02	8.39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1.68	1.75	-	-	
	財務槓桿度	1.10	1.09	1.06	-	-	

101年度及100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以銀行長期借款償還100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償還100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1年度獲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係部份客戶收款條件變更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101年度第四季進貨金額較100度同期增加，致使應付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 (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101年度營業利益小幅下滑，且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隨獲利成長而增加。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因自102年1月1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 松 平



監察人：

楊 明 珠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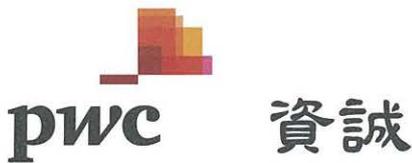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 明 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四、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573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50,710仟元及208,23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5%及1.25%，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29,578仟元及272,982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2%及1.09%。另如附註六(七)所述民國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331,93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0%；民國102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574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6,043	5	\$ 388,95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017	-	7,55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85,223	4	601,71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393,883	40	7,472,437	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55,190	4	557,82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95,934	2	171,2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83	-	27,812	-
130X	存貨	六(五)		3,741,861	20	3,349,870	20
1410	預付款項			456,091	2	132,0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275	-	5,1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37,400	77	12,714,729	76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1,799	1	112,83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27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9,845	2	331,9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48,945	15	2,591,144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5,606	1	35,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7,132	-	161,0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65,940	3	683,85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69,267	23	3,916,114	24
1XXX	資產總計		\$	18,506,667	100	\$ 16,630,843	100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64,020	4	\$	143,01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2,920	-		11,162	-
2150	應付票據			141	-		19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8,533,828	46		7,508,094	4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56,065	10		1,404,12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969	-		3,76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8,826	1		185,9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75,733	3		90,33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821,502</u>	<u>64</u>		<u>9,346,801</u>	<u>5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923,645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	-		324,17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6,861	-		34,39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6,861</u>	<u>-</u>		<u>1,282,214</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878,363</u>	<u>64</u>		<u>10,629,015</u>	<u>6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88,533	19		3,533,786	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129,321	7		1,007,186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29,173	2		248,92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024	1		605,75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6,379	8		842,201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63,096)	(1)		(236,024)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566,334</u>	<u>36</u>		<u>6,001,828</u>	<u>3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61,970</u>	<u>-</u>		<u>-</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6,628,304</u>	<u>36</u>		<u>6,001,828</u>	<u>36</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506,667</u>	<u>100</u>	\$	<u>16,630,84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013,224	100	\$ 25,056,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 23,125,422)	( 86)	( 21,279,466)	( 85)		
5900 營業毛利		3,887,802	14	3,776,538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58,015)	( 3)	( 861,837)	( 4)		
6200 管理費用		( 724,341)	( 3)	( 612,318)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18,289)	( 4)	( 1,004,674)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00,645)	( 10)	( 2,478,829)	( 10)		
6900 營業利益		1,087,157	4	1,297,7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3,398	-	114,1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1,556	1	( 313,536)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3,330)	-	( 58,6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1,319)	-	3,8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305	1	( 254,151)	( 1)		
7900 稅前淨利		1,337,462	5	1,043,5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12,867)	( 1)	( 241,111)	( 1)		
8200 本期淨利		\$ 1,124,595	4	\$ 802,44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436	-	\$ 105,49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 100,498)	-	92,16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四)	( 7,122)	-	( 1,96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82	-	( 2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 31,802)	-	\$ 195,43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92,793	4	\$ 997,885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8,575	4	\$ 802,44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980)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4,381	4	\$ 997,88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588)	-	\$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6		\$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1		\$ 2.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			業餘			其他			之			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融資損	實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	總計	權益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3,257,969	\$239,050	\$157,671	\$205,324	\$1,172,267	(\$32,997)	(\$400,427)					\$4,598,857			\$4,598,857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1,257	-	(91,257)	-	-	-	-	-	-	-	-	-	-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00,427	(400,427)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02,724)	-	-	-	-	-	-	(602,724)	-	-	(602,724)
股票股利	16,290	-	-	-	(16,290)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2,579)	-	-	-	-	-	-	-	-	-	(32,579)	-	-	(32,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9,853)	-	-	-	-	-	-	(19,853)	-	-	(19,853)
本期合併淨利	19,527	41,593	-	-	-	-	-	-	-	-	-	61,120	-	-	61,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2,447	-	-	-	-	-	-	802,447	-	-	802,447
現金增資	-	-	-	-	(1,962)	105,232	-	92,168	-	-	-	195,438	-	-	195,43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533,786	\$1,007,186	\$248,928	\$605,751	\$842,201	\$72,235	(\$308,259)					\$6,001,828			\$6,001,828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3,533,786	\$1,007,186	\$248,928	\$605,751	\$842,201	\$72,235	(\$308,259)					\$6,001,828			\$6,001,828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0,245	-	(80,245)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369,727)	369,727	-	-	-	-	-	-	-	-	-	-
股票股利	17,669	-	-	-	(17,669)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7,078	122,135	-	-	-	-	-	-	-	-	-	159,213	-	-	159,213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128,575	-	-	100,498	-	-	-	1,128,575	(3,980)	-	1,124,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22)	73,426	(100,498)	-	-	-	-	(34,194)	(2,392)	-	(31,80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63,558	-	-	63,5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588,533	\$1,129,321	\$329,173	\$236,024	\$1,546,379	\$145,661	(\$408,757)					\$6,566,334			\$6,628,3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337,462	\$ 1,043,5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489,805	432,5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30,843	18,699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三)	66,614	61,246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二十三)	4,462	4,891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 10,973 )	( 39,352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8,165 )	( 12,21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1,384 )	( 10,12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3,330	58,628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	11,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15,172	25,5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九)	-	4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07,843 )	( 34,254 )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提列數	六(二十一)	( 66,221 )	324,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42,081	44,5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319	( 3,836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八)	-	5,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 21,454 )	( 22,678 )
應收票據淨額		187	500
應收帳款淨額		89,704	( 628,66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97,370 )	( 297,883 )
其他應收款		( 16,875 )	( 33,55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29	( 11,638 )
存貨		( 383,705 )	( 229,209 )
預付款項		( 323,788 )	83,699
其他流動資產		( 1,173 )	( 7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0 )	( 20 )
應付帳款		918,328	1,485,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7 )	( 239 )
其他應付款		655,164	286,2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204	( 30,968 )
其他流動負債		( 26,407 )	30,733
負債準備	六(十五)	( 224,245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3	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6,527	2,562,585
本期利息收現數		8,134	12,210
本期股利收現數		24,147	10,123
本期利息支付數		( 32,829 )	( 59,384 )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四)	( 236,084 )	( 223,6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9,895	2,301,843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80,201)	(\$ 704,2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801,961	574,97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0,000)	( 2,0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4,240)
取得政府補助款收入		-	24,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537,329)	( 543,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0	5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28,240)	( 31,46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 126,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1,722)	( 121,0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6,00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六)	5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40,446)	( 993,21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1,004	( 1,182,168)
舉借長期借款		799,435	4,589,865
償還長期借款		( 1,312,020)	( 5,215,0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593	8,449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89,088)	( 635,30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993,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6,076)	( 1,440,208)
匯率影響數		93,714	124,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7,087	( 7,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8,956	396,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6,043	\$ 388,9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2月1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07%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後，除下列項目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直接及間接)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	100%	100%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WTS)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78.125%	-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直接及間接)		說明
			103年	10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HDG)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二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GSE)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100%	-	註一
"	捷光半導體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WTK)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一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CPSH)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100%	100%	

註一：CPI 於民國 103 年 7 月取得 WTS 78.125% 股權，爰自取得控制之日起將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二：HDG 擬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美金 6,000 仟元。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CPHK 轉投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1~10 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4 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

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 （二十九）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

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27	\$ 27,2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7,136	361,682
定期存款	4,580	-
合計	<u>\$ 886,043</u>	<u>\$ 388,95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流 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合約	\$ 8,017	\$ 7,55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2,920	\$ -
匯率交換合約	-	11,162
合計	<u>\$ 32,920</u>	<u>\$ 11,16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42,081 及 \$44,58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流 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4,000	仟元	104.1.7
-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65,000	仟元	104.2.26~104.12.22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名目本金)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33,500 仟元	103.1.3~103.1.27

(1)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期貨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商品交換合約及期貨合約係為規避原物料漲價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3,679	\$ 600,714
評價調整	(108,456)	1,003
合計	\$ 785,223	\$ 601,717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評價調整	(300,301)	(309,262)
合計	\$ 121,799	\$ 112,838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公司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0,498)及\$92,168。

(四)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396,481	\$ 7,486,28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
備抵呆帳	(2,598)	(13,842)
	\$ 7,393,883	\$ 7,472,437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2)。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1,041	(\$ 83,087)	\$ 777,954
在製品	601,915	( 29,183)	572,732
製成品	2,447,745	( 139,634)	2,308,111
在途存貨	83,064	-	83,064
合計	<u>\$ 3,993,765</u>	<u>(\$ 251,904)</u>	<u>\$ 3,741,86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4,549	(\$ 73,251)	\$ 781,298
在製品	460,622	( 25,209)	435,413
製成品	2,257,596	( 163,434)	2,094,162
在途存貨	38,997	-	38,997
合計	<u>\$ 3,611,764</u>	<u>(\$ 261,894)</u>	<u>\$ 3,349,87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036,153	\$ 21,177,55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5,919	104,229
其他	3,350	( 2,313)
	<u>\$ 23,125,422</u>	<u>\$ 21,279,466</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110	\$ 47,110
受益憑證	270,000	-
累計減損	( 47,110)	( 47,110)
合計	<u>\$ 270,000</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47,110。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9,845	2.72%	\$ 331,937	2.72%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19)

3. 本集團及最終母公司等關聯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該公司民國102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其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4.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3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2,483	\$1,459,147	\$1,623,712	(\$ 411,619)
102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41,079	\$3,261,691	\$3,230,785	\$ 163,314

5. 本集團投資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依本公司持股換算，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08,439及\$177,370。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28,313	\$2,038,851	\$1,201,824	\$ 713,194	\$4,882,182
累計折舊	( 284,322)	( 829,254)	( 739,786)	( 437,676)	( 2,291,038)
	<u>\$ 643,991</u>	<u>\$1,209,597</u>	<u>\$ 462,038</u>	<u>\$ 275,518</u>	<u>\$2,591,144</u>
103年					
1月1日	\$ 643,991	\$1,209,597	\$ 462,038	\$ 275,518	\$2,591,144
增添	-	188,011	171,860	177,458	537,329
企業合併取得	-	3,234	-	1,311	4,545
處分	-	( 10,913)	( 319)	( 4,500)	( 15,732)
重分類	-	12,433	1,779	5,670	19,882
折舊費用	( 43,965)	( 176,244)	( 154,139)	( 115,457)	( 489,805)
淨兌換差額	20,914	52,858	14,616	13,194	101,582
12月31日	<u>\$ 620,940</u>	<u>\$1,278,976</u>	<u>\$ 495,835</u>	<u>\$ 353,194</u>	<u>\$2,748,94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60,612	\$2,283,699	\$1,401,851	\$ 908,966	\$5,555,128
累計折舊	( 339,672)	( 1,004,723)	( 906,016)	( 555,772)	( 2,806,183)
	<u>\$ 620,940</u>	<u>\$1,278,976</u>	<u>\$ 495,835</u>	<u>\$ 353,194</u>	<u>\$2,748,945</u>
10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1,396,027	\$1,670,602	\$ 944,615	\$ 578,825	\$4,590,069
累計折舊	( 420,683)	( 716,720)	( 504,111)	( 350,175)	( 1,991,689)
	<u>\$ 975,344</u>	<u>\$ 953,882</u>	<u>\$ 440,504</u>	<u>\$ 228,650</u>	<u>\$2,598,380</u>
102年					
1月1日	\$ 975,344	\$ 953,882	\$ 440,504	\$ 228,650	\$2,598,380
增添	-	200,092	214,487	128,557	543,136
處分	( 6,222)	( 16,740)	( 1,044)	( 2,109)	( 26,115)
重分類	( 316,353)	168,107	( 78,910)	( 1,777)	( 228,933)
折舊費用	( 62,272)	( 150,507)	( 130,747)	( 89,003)	( 432,529)
淨兌換差額	53,494	54,763	17,748	11,200	137,205
12月31日	<u>\$ 643,991</u>	<u>\$1,209,597</u>	<u>\$ 462,038</u>	<u>\$ 275,518</u>	<u>\$2,591,14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28,313	\$2,038,851	\$1,201,824	\$ 713,194	\$4,882,182
累計折舊	( 284,322)	( 829,254)	( 739,786)	( 437,676)	( 2,291,038)
	<u>\$ 643,991</u>	<u>\$1,209,597</u>	<u>\$ 462,038</u>	<u>\$ 275,518</u>	<u>\$2,591,144</u>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8,646	\$ 101,462	\$ -	\$ 5,785	\$ 135,893
累計攤銷	( 22,214)	( 74,771)	-	( 3,602)	( 100,587)
	<u>\$ 6,432</u>	<u>\$ 26,691</u>	<u>\$ -</u>	<u>\$ 2,183</u>	<u>\$ 35,306</u>
103年					
1月1日	\$ 6,432	\$ 26,691	\$ -	\$ 2,183	\$ 35,306
增添	11,015	17,225	-	-	28,240
企業合併取得	-	478	53,819	36,508	90,805
重分類	-	-	-	( 2,174)	( 2,174)
攤銷費用	( 7,298)	( 20,608)	-	( 2,937)	( 30,843)
淨兌換差額	-	288	3,162	822	4,272
12月31日	<u>\$ 10,149</u>	<u>\$ 24,074</u>	<u>\$ 56,981</u>	<u>\$ 34,402</u>	<u>\$ 125,60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9,661	\$ 120,482	\$ 56,981	\$ 66,904	\$ 284,028
累計攤銷	( 29,512)	( 96,408)	-	( 32,502)	( 158,422)
	<u>\$ 10,149</u>	<u>\$ 24,074</u>	<u>\$ 56,981</u>	<u>\$ 34,402</u>	<u>\$ 125,606</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216	\$ 74,530	\$ -	\$ 5,658	\$ 102,404
累計攤銷	( 16,841)	( 59,930)	-	( 3,402)	( 80,173)
	<u>\$ 5,375</u>	<u>\$ 14,600</u>	<u>\$ -</u>	<u>\$ 2,256</u>	<u>\$ 22,231</u>
102年					
1月1日	\$ 5,375	\$ 14,600	\$ -	\$ 2,256	\$ 22,231
增添	6,430	25,036	-	-	31,466
處分	-	( 47)	-	-	( 47)
攤銷費用	( 5,373)	( 13,126)	-	( 200)	( 18,699)
淨兌換差額	-	228	-	127	355
12月31日	<u>\$ 6,432</u>	<u>\$ 26,691</u>	<u>\$ -</u>	<u>\$ 2,183</u>	<u>\$ 35,30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8,646	\$ 101,462	\$ -	\$ 5,785	\$ 135,893
累計攤銷	( 22,214)	( 74,771)	-	( 3,602)	( 100,587)
	<u>\$ 6,432</u>	<u>\$ 26,691</u>	<u>\$ -</u>	<u>\$ 2,183</u>	<u>\$ 35,306</u>

1. 民國 103 年度因企業合併取得商譽，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2. 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140,376	\$ 240,331
存出保證金	40,441	29,375
預付設備款	83,571	117,870
其他	301,552	296,280
	<u>\$ 565,940</u>	<u>\$ 683,856</u>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0年6月及102年3月與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位於重慶江津雙福新區B3-03-1/01-2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惟於民國103年10月經當地政府與本集團協議，收回部份土地使用權並返還相關價款予本集團。另於民國98年6月與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東莞市寮步鎮坑口村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上述已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2.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CPCQ因獎勵投資獲得政府土地補助款項累計分別為人民幣32,808仟元及32,596仟元，作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

(十一)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64,020	1.11%~1.30%	無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3,016	1.48%~1.70%	無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短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二)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7,144,848	\$ 5,885,347
暫估應付帳款	1,388,980	1,622,747
	<u>\$ 8,533,828</u>	<u>\$ 7,508,094</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4年1月6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48%	無	\$ 411,0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411,060)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3年 3月30日，利息待本金到 期時一併償還(註)	2.27%	無	\$ 923,6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923,645</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開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民國 98 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5,000,000(本公司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申請將授信額度減少為\$3,000,000，並依合約約定授信額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及 12 月 29 日遞減為\$2,650,000 及\$2,3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循環動用，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5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 70%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

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 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違反上述條件。

4.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888,940	\$ -
一年以上到期	-	4,076,355
	<u>\$ 1,888,940</u>	<u>\$ 4,076,355</u>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59)	(\$ 67,1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669	49,89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5,090)</u>	<u>(\$ 17,21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110)	(\$ 63,499)
當期服務成本	( 906)	( 910)
利息成本	( 1,223)	( 1,032)
精算損失	( 7,304)	( 1,669)
清償影響數	3,78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2,759)</u>	<u>(\$ 67,11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896	\$ 48,8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64	920
精算(損)益	182	(293)
雇主之提撥金	411	454
清償	(3,78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669</u>	<u>\$ 49,896</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06	\$ 910
利息成本	1,223	1,0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64)	(920)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165</u>	<u>\$ 1,02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推銷費用	\$ 169	\$ 130
管理費用	869	696
研發費用	127	196
	<u>\$ 1,165</u>	<u>\$ 1,022</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u>\$ 7,122</u>	<u>\$ 1,962</u>
累積金額	<u>\$ 14,974</u>	<u>\$ 7,852</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146 及 \$62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87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59)	(\$ 67,110)	(\$ 63,4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669	49,896	48,815
計畫剩餘(短絀)	(\$ 25,090)	(\$ 17,214)	(\$ 14,68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784)	(\$ 1,754)	(\$ 5,393)
計畫負債之精算假設 改變調整	(\$ 4,520)	\$ 8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82	(\$ 293)	(\$ 497)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0。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990及\$46,759。

#### (十五)負債準備

103年	訴訟
1月1日	\$ 324,176
本期迴轉金額(註)	( 99,931)
本期沖銷金額(註)	( 224,245)
12月31日	\$ -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	\$ 324,176

註：請詳附註十二(一)說明。

####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88,53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註)	102年(註)
1月1日股數	353,379	325,7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67	1,629
員工股票紅利	3,707	1,95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4,000
12月31日股數	358,853	353,379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7,669，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37,078 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每股收盤價新台幣 45.1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新台幣 42.94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3,707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5,474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6,290，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股利\$61,120 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格 31.3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1,953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3,582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辦理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而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完竣。

####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97,138	\$ 110,048	\$ 1,007,1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2,135	-	122,135
12月31日	<u>\$ 1,019,273</u>	<u>\$ 110,048</u>	<u>\$ 1,129,321</u>
	10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29,002	\$ 110,048	\$ 239,0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593	-	41,593
現金增資	753,984	-	753,98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138	-	5,13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2,579)	-	( 32,579)
12月31日	<u>\$ 897,138</u>	<u>\$ 110,048</u>	<u>\$ 1,007,186</u>

####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 至 20% 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8,297 及 \$163,78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886 及 \$10,919。前述估列情形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估列成數均為 15%、1%)。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245		\$ 91,257	
(迴轉)提列	( 369,727)		400,427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689,088	\$ 1.95	602,724	\$ 1.85
股票股利	17,669	0.05	16,290	0.05

-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5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71	
現金股利	825,363	\$ 2.30
股票股利	17,943	0.05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72,235	(\$ 308,259)	(\$ 236,0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1,436	-	71,436
- 關聯企業	1,990	-	1,990
評價調整：			
- 集團	-	( 100,498)	( 100,498)
12月31日	\$ 145,661	(\$ 408,757)	(\$ 263,096)
	102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32,997)	(\$ 400,427)	(\$ 433,4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5,494	-	105,494
- 關聯企業	( 262)	-	( 262)
評價調整：			
- 集團	-	92,168	92,168
12月31日	\$ 72,235	(\$ 308,259)	(\$ 236,024)

(二十)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股利收入	\$ 21,384	\$ 10,12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701	7,807
其他利息收入	3,464	4,403
其他收入	83,849	91,844
合計	<u>\$ 113,398</u>	<u>\$ 114,17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42,081)	(\$ 44,587)
外幣兌換淨利益	85,921	11,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5,172)	( 25,584)
處分投資利益	107,843	34,254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10,973	39,352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66,221	-
減損損失	-	( 11,611)
訴訟賠償損失	-	( 324,176)
其他	( 32,149)	7,647
合計	<u>\$ 181,556</u>	<u>(\$ 313,53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3,330</u>	<u>\$ 58,628</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70,562	\$ 1,108,977	\$ 3,179,539
勞健保費用	103,153	65,571	168,724
退休金費用	20,420	36,735	57,155
其他用人費用	48,719	35,883	84,602
折舊費用	339,633	150,172	489,8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6	29,747	30,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52,390	14,224	66,614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4,462	4,462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55,195	\$ 984,822	\$ 2,840,017
勞健保費用	72,760	55,413	128,173
退休金費用	14,764	33,017	47,781
其他用人費用	49,273	34,445	83,718
折舊費用	304,898	127,631	432,5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69	17,830	18,699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43,819	17,427	61,246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4,891	4,891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18,826	\$ 185,944
期初應付所得稅	( 185,944)	( 127,27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3,901	( 42,0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36,084	223,6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826
所得稅費用	<u>\$ 212,867</u>	<u>\$ 241,11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203,627	\$ 195,727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	( 9,096)	69,308
稅影響數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000)	( 24,7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6,336	-
以前年度低估	-	826
所得稅費用	<u>\$ 212,867</u>	<u>\$ 241,11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489	\$ 5,682	\$ 15,171
減損損失	8,009	( 7,444)	56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085	( 19,845)	( 11,760)
未實現年終獎金	6,525	( 6,115)	41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98	( 994)	904
未實現佣金支出	30,989	49,561	80,55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21)	843	622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698	128	1,826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23,631	464	24,095
訴訟賠償準備	55,110	( 55,110)	-
其他	15,820	( 11,071)	4,749
合計	<u>\$ 161,033</u>	<u>(\$ 43,901)</u>	<u>\$ 117,132</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559	\$ 1,930	\$ 9,489
減損損失	6,035	1,974	8,0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705	( 11,620)	8,085
未實現年終獎金	4,114	2,411	6,52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361)	3,259	1,898
未實現佣金支出	52,377	( 21,388)	30,98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69	( 1,690)	( 221)
暫估銷貨折讓	1,598	( 1,598)	-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601	97	1,698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19,186	4,445	23,631
訴訟賠償準備	-	55,110	55,110
其他	6,678	9,142	15,820
合計	<u>\$ 118,961</u>	<u>\$ 42,072</u>	<u>\$ 161,03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546,379</u>	<u>\$ 842,201</u>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7,884 及\$87,325，如分配 103 年度之盈餘，其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9.56%。本公司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之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2.66%。

7. CPCQ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之產業項目為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 70% 以上之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可享減免 10% 稅率之優惠，稅率為 15%。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28,575	356,730	\$ <u>3.1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5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128,575</u>	<u>362,315</u>	\$ <u>3.11</u>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2,447	333,477	\$ <u>2.4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4,9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802,447</u>	<u>338,391</u>	\$ <u>2.37</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美金 9,000 仟元 購入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 WTS)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 78.125% 股權，並取得其控制。
2. 收購 WTS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收購對價

現金	\$	268,785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60,191
		<u>328,976</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69,310
應收款項		4,320
存貨		8,286
預付款項		251
其他流動資產		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5
無形資產		36,986
其他資產		24
應付帳款	(	258)
其他應付款	(	21,782)
其他流動負債	(	7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26,25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75,157</u>
商譽	\$	<u>53,819</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將 WTS 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其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247,822 及\$18,194。若假設 WTS 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即納入合併個體，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3,797 及減少\$9,313。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9.07% 股份。其餘 50.93% 則被大眾持有。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07,307	\$ 960,597
— 其他關係人	279,060	305,703
— 母公司	10	242
總計	<u>\$ 1,886,377</u>	<u>\$ 1,266,54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u>\$ 284</u>	<u>\$ 2,027</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 3. 勞務購買

	103年度	102年度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111	\$ 7,994
— 母公司	30,237	10,317
總計	<u>\$ 43,348</u>	<u>\$ 18,311</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 4.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527,466	\$ 437,981
— 其他關係人	127,617	119,288
— 母公司	107	551
總計	<u>\$ 655,190</u>	<u>\$ 557,82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177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貨款並無附息。

6. 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代墊款：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2,883	\$ 27,771
—母公司	-	41
總計	<u>\$ 2,883</u>	<u>\$ 27,812</u>

7.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758	\$ 1,179
—母公司	7,211	2,586
總計	<u>\$ 39,969</u>	<u>\$ 3,765</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支出：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3,311	\$ 32,689
—母公司	996	996
總計	<u>\$ 34,307</u>	<u>\$ 33,685</u>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u>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6,768仟元/年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月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	\$ 12,01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及六(十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6,422	\$ 110,871
退職後福利	1,485	1,522
總計	<u>\$ 107,907</u>	<u>\$ 112,3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000	\$ -	工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61	17,867	遠匯期貨保證金
"	12,439	8,849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	9,041	2,659	其他
	<u>\$ 46,441</u>	<u>\$ 29,3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美國某保險公司代位其被保險人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因該被保險人使用之膝上型電腦之電源供應器故障引起火災致發生財物損失，因此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2. 本公司某客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某消費者主張因其所有之該客戶生產之筆記型電腦起火致發生肢體損傷而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該客戶請求損害賠償。該客戶於上述訴訟程序中，另向本公司起訴，請求賠償某消費者所受損失，及該客戶因上述訴訟所發生損失及費用。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12,134,761。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6,635	\$ 58,05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0,168</u>	<u>11,107</u>
	<u>\$ 106,803</u>	<u>\$ 69,158</u>

(三)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 8,452</u>	<u>\$ 30,884</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1.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 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2. 上述案件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由 Dell 向法院撤銷告訴，本公司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分別支付相關和解金，金額計 \$20,603(美金 673 仟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間接投資 HDG，請詳附註四(三)2. 說明。

## 十二、其他

(一) Comarco, Inc. (以下簡稱 Comarco) 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及庫存損失美金 55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上述金額，合計美金 1,703 仟元，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就本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其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 仟元。前述訴訟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由美國陪審團作出判決：Comarco 應給付積欠貨款美金 1,153 仟元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應給付賠償美金 10,880 仟元予 Comarco。本公司對上開判決結果深感不服，惟考量後續訴訟之變數及相關影響，遂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 Comarco 簽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和解意向備忘錄)，之後並簽訂正式 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release (和解協議)，就法院判決雙方互付之金額抵銷後，由本公司給付 Comarco 美金 7,600 仟元平息爭議。基於上述，除產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99,931 及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33,710，致認列淨利益 \$66,221 外，另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及 6 月實際支付賠償金額分別為 \$118,020 (美金 4,000 仟元) 及 \$106,225 (美金 3,600 仟元)。

###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三)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四)。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9,192	31.62	\$7,563,251
美金：人民幣	3,283	6.2512	103,8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521	31.62	\$1,818,814
美金：人民幣	251,645	6.2512	7,957,015
10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833	29.795	\$7,473,569
美金：人民幣	2,348	6.097	69,9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970	29.795	\$1,369,676
美金：人民幣	200,912	6.097	5,986,17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633	\$	-
美金：人民幣	1%	1,0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188	\$	-
美金：人民幣	1%	79,570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736	\$	-
美金：人民幣	1%	70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697	\$	-
美金：人民幣	1%	59,861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集團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3,158及\$10,228。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

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1,028 及 \$2,309。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920,555	\$ 4,703,161
群組2	<u>4,111,954</u>	<u>3,179,841</u>
	<u>\$ 8,032,509</u>	<u>\$ 7,883,002</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6,564	\$ 114,243
31-120天	-	32,305
121-210天	-	<u>707</u>
	<u>\$ 16,564</u>	<u>\$ 147,255</u>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u>個別評估</u>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13,842	\$ 53,4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3,710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10,973)	( 39,3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4,007)	-
匯率影響數	<u>26</u>	<u>( 206)</u>
12月31日	<u>\$ 2,598</u>	<u>\$ 13,84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671,266 及\$990,67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4,020	\$ -
應付票據	14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33,82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96,034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1,0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3,016	\$ -
應付票據	19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08,27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7,886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55,626

(四)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 -	\$ -	\$ 8,017	\$ 8,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5,223	121,799	-	907,022
合計	\$ 785,223	\$ 121,799	\$ 8,017	\$ 915,03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920	\$ -	\$ 32,920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 -	\$ -	\$ 7,554	\$ 7,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01,717	112,838	-	714,555
合計	\$ 601,717	\$ 112,838	\$ 7,554	\$ 722,10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	\$ 11,162	\$ -	\$ 11,162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三)	備註
0	本公司	CPI	\$ 2,574,003	\$ 299,050	\$ 158,100	\$ 158,100	\$ -	2.41	\$ 3,217,504	Y	-	-	-
0	本公司	CPHK	2,574,003	1,090,800	-	-	-	-	3,217,504	Y	-	-	-
0	本公司	CPCQ	2,574,003	303,000	-	-	-	-	3,217,504	Y	-	Y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2. 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3. 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5.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三：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 為限。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 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538,000	\$ 224,631	0.66	\$ 224,631	-			
本公司	股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0,000	21,480	0.07	21,480	-			
本公司	股票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20,000	97,060	0.21	97,060	-			
本公司	股票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80,000	110,010	0.38	110,010	-			
本公司	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1,808,940	200,162	3.45	200,162	-			
本公司	股票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5,000	47,567	0.08	47,567	-			
本公司	股票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908,000	67,352	0.37	67,352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699,899	121,799	2.54	121,799	-			
本公司	股票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4,069	-	1.67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000,000	270,000	-	-	-			
CPI	股票	中國安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8,400,000	16,961	0.28	16,96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博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29,420)	1	60天	註一	\$ 70,524	1	-
本公司	群光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 141,775)	1	90天	註一	\$ 31,251	-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317,961)	1	90天	註一	\$ 76,517	1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 22,840,980)	95	45天	註一	\$ 4,417,862	84	-
CPI	茂瑞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 194,420)	1	90天	註一	\$ 34,230	1	-
CPI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593,841)	2	45天	註一	\$ -	-	-
CPI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336,407)	1	45天	註一	\$ -	-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 11,761,203)	100	45天	註一	\$ 1,948,203	69	-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銷貨	(\$ 731,282)	9	90天	註一	\$ 172,943	7	-
CPSZ	茂瑞東莞	聯屬公司	銷貨	(\$ 220,118)	3	90天	註一	\$ 93,643	4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 6,620,085)	82	45天	註一	\$ 1,836,818	79	-
CPSZ	WTK	WTS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243,603)	3	90天	註一	\$ 145,654	6	-
GSE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 905,991)	71	45天	註一	\$ 46,478	15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213,987)	17	60天	註一	\$ 152,241	48	-
GSE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58,012)	12	60天	註一	\$ 114,881	37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 4,010,694)	95	45天	註一	\$ 1,083,210	95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227,782)	5	60天	註一	\$ 6,955	1	-
WTK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銷貨	(\$ 246,283)	99	90天	註一	\$ 157,014	99	-
本公司	CPI	CPH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22,840,980	100	45天	註二	(\$ 4,417,862)	100	-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 317,961	100	90天	註二	(\$ 76,517)	100	-
CPI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11,761,203	51	45天	註二	(\$ 1,948,203)	32	-
CPI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6,620,085	28	45天	註二	(\$ 1,836,818)	28	-
CPI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905,991	4	45天	註二	(\$ 46,478)	1	-
CPI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4,010,694	17	45天	註二	(\$ 1,083,210)	16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 593,841	52	45天	註二	\$ -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 336,407	5	45天	註二	\$ -	-	-
CPSZ	GSE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 213,987	3	60天	註二	(\$ 152,241)	7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227,782	3	60天	註二	(\$ 6,955)	-	-
CPCQ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158,012	4	60天	註二	(\$ 114,881)	10	-
WTK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243,603	100	90天	註二	(\$ 145,654)	100	-

註一：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資金融通款								
CPI	CPUS	子公司	\$ 156,180	-	\$ -	-	\$ -	-
CPI	CPHK	子公司	1,131,327	-	-	-	-	-
CPI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383,516	-	-	-	-	-
CPSZ	WTK	WTS轉投資之子公司	147,982	-	-	-	-	-
應收帳款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 4,417,862	5.68	\$ -	-	\$ -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1,948,203	7.54	-	-	-	-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172,943	2.99	-	-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1,836,818	3.69	-	-	-	-
CPSZ	WTK	WTS轉投資之子公司	145,654	3.34	-	-	-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52,241	2.79	-	-	-	-
GSE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14,881	2.67	-	-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1,083,210	4.61	-	-	-	-
WTK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157,014	3.14	-	-	-	-

9.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與遠東銀行等簽訂遠期外匯及商品交換合約、期貨合約和匯率交換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261,807 仟元，當期認列之淨損失為\$42,08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 317,961	註四	1.18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840,980	註四	84.55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7,862	註四	23.87	
1	CPI	HDG	3	銷貨收入	593,841	註四	2.20	
1	CPI	CPSZ	3	銷貨收入	336,407	註四	1.25	
1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327	註五	6.11	
1	CPI	CPCQ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3,516	註五	2.07	
2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4,010,694	註四	14.85	
2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210	註四	5.85	
3	HDG	CPI	3	銷貨收入	11,761,203	註四	43.54	
3	H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8,203	註四	10.53	
4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6,620,085	註四	24.51	
4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6,818	註四	9.93	
5	GSE	CPI	3	銷貨收入	905,991	註四	3.35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 (二) 暨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10,000,000	100 TWD	\$ 2,221,002	TWD \$ 568,098	TWD \$ 632,007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358,590	2,762,779	2.72 TWD	319,845	TWD ( 411,619)	TWD ( 11,319)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10,000,000	100 TWD	2,227,009	TWD	568,012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Inc. (CPI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317	1,500,000	100 TWD	8,952	TWD ( 4,840)	-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香港	研發中心	HKD	85,800	46,800,000	100 TWD	1,502,621	TWD	302,059	-	曾孫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Ltd(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USD	9,000	10,000,000	78.125 TWD	278,303	TWD ( 27,564)	-	-	曾孫公司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臺灣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TWD	5,000	500,000	100 TWD	53,078)	TWD ( 8,951)	-	-	玄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高致電子 (東莞)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 售	\$ 401,343	2.(1)	\$ 114,408	\$ -	\$ 114,408	\$ 99,064	100	\$ 99,064	\$ 988,724	\$ -	-
群光電能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239,442	2.(1)	45,197	-	45,197	149,932	100	149,932	1,078,298	-	-
廣盛電子 (南昌)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磁性元 件、電路基板、鍵 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33,573	-	33,573	21,288	100	22,118	235,302	-	-
群光電能科 技(重慶)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301,744	2.(1)	-	-	-	26,801	100	26,801	341,368	-	-
東莞群光電 能貿易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 產品、LED照明設 備、數碼產品、辦 公用品、電腦及其 配件的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10,491	2.(1)	-	-	-	( 769)	100	( 769)	10,327	-	-
群光節能科 技服務(上 海)有限公 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 發、轉讓及服務和 能源管理、節能照 明設備之銷售及安 裝	44,379	2.(1)	-	-	-	1,606	100	1,606	48,994	-	-
捷光半導體 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 造及銷售	268,770	2.(2)	-	-	-	( 7,507)	78.125	( 4,229)	156,110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3,178	\$ 774,827	\$ 3,939,8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1)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由 CPI 轉投資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暨間接投資捷光半導體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金額為 \$268,785(美金 9,000 仟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 (三)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103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外部收入	\$ 24,915,387	\$ 1,542,524	\$ 555,313	\$ 27,013,224
部門損益	\$ 501,714	\$ 880,898	\$ 285,682	\$ 1,668,294

###### 102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外部收入	\$ 23,614,836	\$ 900,553	\$ 540,615	\$ 25,056,004
部門損益	\$ 900,512	\$ 723,015	\$ 257,698	\$ 1,881,225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內部及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668,294	\$ 1,881,225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 581,137)	( 583,5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305	( 254,151)
稅前淨利	\$ 1,337,462	\$ 1,043,558

#####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電腦週邊設備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 19,028,151	\$ 18,264,530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7,077,585	6,010,169
其他	907,488	781,305
合計	\$ 27,013,224	\$ 25,056,004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3,197,502	\$ 3,283,416	\$ 20,793,531	\$ 3,211,433
美洲	3,213,058	116,634	3,602,354	69,498
歐洲	578,078	-	639,426	-
其他	24,586	-	20,693	-
合計	<u>\$ 27,013,224</u>	<u>\$ 3,400,050</u>	<u>\$ 25,056,004</u>	<u>\$ 3,280,931</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5,217,009	國內	\$ 5,305,812	國內
乙客戶	-		2,487,695	"
	<u>\$ 5,217,009</u>		<u>\$ 7,793,507</u>	

## 五、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64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等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952 仟元及 345,12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07%及 2.92%；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新台幣(4,633)仟元及 2,741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0.42%)及 0.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4,025	2	\$	93,69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68,262	6		422,63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15,543	55		7,313,825	6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2,266	2		155,8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38	-		4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4	-		3,876	-
130X	存貨	六(五)		1,485,021	11		1,516,065	13
1410	預付款項			60,658	-		53,7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000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033,067</u>	<u>76</u>		<u>9,560,214</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1,799	1		112,83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六)		270,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40,847	19		1,903,81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2,754	1		96,498	1
1780	無形資產			26,074	-		28,9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4,292	1		131,3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351	-		3,59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48,117</u>	<u>24</u>		<u>2,277,008</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181,184</u>	<u>100</u>		<u>\$ 11,837,222</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64,020	5	\$	143,01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320	-		11,162	-		
2170	應付帳款			22,108	-		16,5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17,862	34		3,620,090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963,130	7		616,30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616	-		24,63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8,852	-		101,89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456,852	4		36,68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589,760</u>	<u>50</u>		<u>4,570,359</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923,645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	-		324,17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5,090	-		17,21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5,090</u>	<u>-</u>		<u>1,265,035</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6,614,850</u>	<u>50</u>		<u>5,835,394</u>	<u>4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88,533	27		3,533,786	3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129,321	9		1,007,186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29,173	2		248,92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024	2		605,75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6,379	12		842,201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263,096)	(	2)	(	236,024)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6,566,334</u>	<u>50</u>		<u>6,001,828</u>	<u>5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181,184</u>	<u>100</u>	\$	<u>11,837,22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235,041	100	\$ 23,834,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22,863,088)	( 90)	( 21,206,680)	( 89)
5900 營業毛利		2,371,953	10	2,627,65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10,921)	( 3)	( 704,040)	( 3)
6200 管理費用		( 256,051)	( 1)	( 203,462)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3,415)	( 4)	( 881,771)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40,387)	( 8)	( 1,789,273)	( 7)
6900 營業利益		431,566	2	838,37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1,876	-	75,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8,615	1	( 303,537)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32,671)	-	( 32,0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20,688	2	351,0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8,508	3	91,185	-
7900 稅前淨利		1,230,074	5	929,56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01,499)	( 1)	( 127,115)	( 1)
8200 本期淨利		\$ 1,128,575	4	\$ 802,44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71,436	-	\$ 105,49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 46,178)	-	105,44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 7,122)	-	( 1,96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2,330)	-	( 13,5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 34,194)	-	\$ 195,43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94,381	4	\$ 997,885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6		\$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1		\$ 2.3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103年及102年5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	分配	盈餘	國外	營運	其他	備	融	出	售	金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運	營	其	他	備	融	出	售	金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註一：民國101年度估計之董監酬勞\$4,585及員工紅利\$68,77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前述估計數與實際發放金額差異\$6,015，已調整於102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註二：民國102年度估計之董監酬勞\$10,919及員工紅利\$163,78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30,074	\$ 929,5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45,779	46,8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24,369	15,247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六(十八)	( 9,877 )	( 39,767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537 )	( 2,063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20,402 )	( 9,955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2,671	32,099
減損損失	六(十八)	-	11,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578	( 7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37,631 )	( 20,746 )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提列數	六(十八)	( 66,221 )	324,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八)	36,372	45,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620,688 )	( 351,068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	5,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 42,214 )	( 26,108 )
應收票據淨額		187	499
應收帳款淨額		74,449	( 647,07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6,440 )	( 41,422 )
其他應收款		2,557	6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2	163,790
存貨		31,044	( 301,805 )
預付款項		( 6,958 )	( 4,1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537	1,8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7,772	351,881
其他應付款		505,387	99,5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015 )	( 41,280 )
其他流動負債		9,103	8,063
負債準備	六(十二)	( 224,245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4	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1,627	551,396
本期利息收現數		506	2,063
本期股利收現數		20,402	9,955
本期利息支付數		( 32,017 )	( 32,226 )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一)	( 117,495 )	( 167,8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3,023	363,345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59,198)	(\$ 405,1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96,066	453,94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0,000)	( 2,0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4,2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22,613)	( 41,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4
取得無形資產		( 21,521)	( 29,1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八	( 6,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759)	( 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2,025)	( 87,62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1,004	( 341,952)
舉借長期借款		799,435	4,624,150
償還長期借款		( 1,312,020)	( 4,891,145)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89,088)	( 635,30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993,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80,669)	( 250,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329	25,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3,696	68,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4,025	\$ 93,69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2月1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07%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後，除下列項目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

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1~7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

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6	\$ 5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3,479	93,132
合計	<u>\$ 304,025</u>	<u>\$ 93,69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流 動 項 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320	\$ -
匯率交換合約	-	11,162
	<u>\$ 5,320</u>	<u>\$ 11,162</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36,372 及 \$45,27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流 動 項 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到期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台幣賣美金	USD 4,000 仟元	104.1.7
<u>流 動 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到期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買台幣賣美金	USD 33,500 仟元	103.1.3~103.1.27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9,121	\$ 408,357
評價調整	( 40,859)	14,280
合計	<u>\$ 768,262</u>	<u>\$ 422,637</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評價調整	( 300,301)	( 309,262)
合計	<u>\$ 121,799</u>	<u>\$ 112,838</u>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公司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6,178)及\$105,445。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218,089	\$ 7,326,24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 1)
備抵呆帳	( 2,546)	( 12,423)
	<u>\$ 7,215,543</u>	<u>\$ 7,313,825</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有關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2)。

(五)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7	(\$ 194)	\$ 93
製成品	1,527,727	( 42,799)	1,484,928
合計	<u>\$ 1,528,014</u>	<u>(\$ 42,993)</u>	<u>\$ 1,485,02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7	(\$ 81)	\$ 206
製成品	1,542,727	( 26,868)	1,515,859
合計	<u>\$ 1,543,014</u>	<u>(\$ 26,949)</u>	<u>\$ 1,516,065</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846,828	\$ 21,195,38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044	10,931
其他	216	361
	<u>\$ 22,863,088</u>	<u>\$ 21,206,680</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110	\$ 47,110
受益憑證	270,000	-
累計減損	(47,110)	(47,110)
合計	<u>\$ 270,000</u>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及私募基金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47,110。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例</u>
Chicony Power Holding Inc. (CPH)	\$ 2,221,002	100%	\$ 1,571,879	100%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845	2.72%	331,937	2.72%
	<u>\$ 2,540,847</u>		<u>\$ 1,903,816</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Chicony Power Holding Inc. (CPH)	\$ 632,007	\$ 347,232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9)	3,836
	<u>\$ 620,688</u>	<u>\$ 351,068</u>

3. 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等關聯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該公司民國 102 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其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5.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103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482,483</u>	<u>\$1,459,147</u>	<u>\$1,623,712</u>	<u>(\$ 411,619)</u>
102年12月31日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741,079</u>	<u>\$3,261,691</u>	<u>\$3,230,785</u>	<u>\$ 163,314</u>

6. 本公司投資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依本公司持股換算，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08,439 及 \$177,37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07,745	\$ 41,703	\$ 249,448
累計折舊	( 125,321)	( 27,629)	( 152,950)
	<u>\$ 82,424</u>	<u>\$ 14,074</u>	<u>\$ 96,498</u>
103年			
1月1日	\$ 82,424	\$ 14,074	\$ 96,498
增添	20,419	2,194	22,613
處分	-	( 578)	( 578)
折舊費用	( 39,719)	( 6,060)	( 45,779)
12月31日	<u>\$ 63,124</u>	<u>\$ 9,630</u>	<u>\$ 72,75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25,325	\$ 41,517	\$ 266,842
累計折舊	( 162,201)	( 31,887)	( 194,088)
	<u>\$ 63,124</u>	<u>\$ 9,630</u>	<u>\$ 72,754</u>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73,010	\$ 44,625	\$ 217,635
累計折舊	( 87,626)	( 27,507)	( 115,133)
	<u>\$ 85,384</u>	<u>\$ 17,118</u>	<u>\$ 102,502</u>
102年			
1月1日	\$ 85,384	\$ 17,118	\$ 102,502
增添	37,423	3,820	41,243
處分	-	( 359)	( 359)
折舊費用	( 40,383)	( 6,505)	( 46,888)
12月31日	<u>\$ 82,424</u>	<u>\$ 14,074</u>	<u>\$ 96,49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7,745	\$ 41,703	\$ 249,448
累計折舊	( 125,321)	( 27,629)	( 152,950)
	<u>\$ 82,424</u>	<u>\$ 14,074</u>	<u>\$ 96,498</u>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64,020	1.11%~1.30%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3,016	1.48%~1.70%	無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短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4年1月6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	1.48%	無	\$ 411,0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3年3月30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	2.27%	無	\$ 923,6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 923,645</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開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民國 98 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5,000,000(本公司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申請將授信額度減少為\$3,000,000，並依合約約定授信額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及 12 月 29 日遞減為\$2,650,000 及 \$2,3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循環動用，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 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text{利息}+\text{折舊}+\text{攤銷})/\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 \$2,500,000(含) 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 70% 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60% 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5% 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 51% 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條件。

4.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888,940	\$ -
一年以上到期	-	4,076,355
	<u>\$ 1,888,940</u>	<u>\$ 4,076,355</u>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59)	(\$ 67,1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669	49,89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25,090)	(\$ 17,21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110)	(\$ 63,499)
當期服務成本	( 906)	( 910)
利息成本	( 1,223)	( 1,032)
精算損失	( 7,304)	( 1,669)
清償影響數	3,78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59)	(\$ 67,110)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896	\$ 48,8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64	920
精算(損)益	182	( 293)
雇主之提撥金	411	454
清償	( 3,78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7,669	\$ 49,896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6	\$ 910
利息成本	1,223	1,0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964)	( 920)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165	\$ 1,02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169	\$ 130
管理費用	869	696
研發費用	127	196
	<u>\$ 1,165</u>	<u>\$ 1,022</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7,122	\$ 1,962
累積金額	<u>\$ 14,974</u>	<u>\$ 7,852</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146及\$627。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u>1.875%</u>	<u>1.8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0%</u>	<u>2.5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0%</u>	<u>2.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59)	(\$ 67,110)	(\$ 63,4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7,669</u>	<u>49,896</u>	<u>48,815</u>
計畫剩餘(短絀)	<u>(\$ 25,090)</u>	<u>(\$ 17,214)</u>	<u>(\$ 14,68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84)</u>	<u>(\$ 1,754)</u>	<u>(\$ 5,393)</u>
計畫負債之精算假設改變調整	<u>(\$ 4,520)</u>	<u>\$ 8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82</u>	<u>(\$ 293)</u>	<u>(\$ 497)</u>

(10)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578 及 \$25,991。

(十二) 負債準備

<u>103年</u>	<u>訴訟</u>
1月1日	\$ 324,176
本期迴轉金額(註)	( 99,931)
本期沖銷金額(註)	( 224,245)
12月31日	<u>\$ -</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u>\$ -</u>	<u>\$ 324,176</u>

註：請詳附註十二(一)說明。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588,53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度(註)</u>	<u>102年度(註)</u>
1月1日股數	353,379	325,7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67	1,629
員工股票紅利	3,707	1,95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4,000
12月31日股數	<u>358,853</u>	<u>353,379</u>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17,669，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 \$37,078 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每股收盤價新台幣 45.1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新台幣 42.94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3,707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5,474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3 年

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6,290，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股利\$61,120 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格 31.3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1,953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3,582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辦理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而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完竣。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3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897,138	\$ 110,048	\$ 1,007,1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2,135	-	122,135
12月31日	<u>\$ 1,019,273</u>	<u>\$ 110,048</u>	<u>\$ 1,129,321</u>
	102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29,002	\$ 110,048	\$ 239,0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593	-	41,593
現金增資	753,984	-	753,98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138	-	5,13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2,579)	-	( 32,579)
12月31日	<u>\$ 897,138</u>	<u>\$ 110,048</u>	<u>\$ 1,007,186</u>

####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至 20%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餘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8,297 及 \$163,789；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886 及 \$10,919。前述估列情形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估列成數均為 15%、1%)。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245		\$ 91,257	
(迴轉)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369,727)		400,427	
現金股利	689,088	\$ 1.95	602,724	\$ 1.85
股票股利	17,669	0.05	16,290	0.05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5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71	
現金股利	825,363	\$ 2.30
股票股利	17,943	0.05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72,235	(\$ 308,259)	(\$ 236,0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1,436	-	71,436
- 關聯企業	1,990	-	1,990
評價調整：			
- 集團	-	( 100,498)	( 100,498)
12月31日	<u>\$ 145,661</u>	<u>(\$ 408,757)</u>	<u>(\$ 263,096)</u>

	102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32,997)	(\$ 400,427)	(\$ 433,4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5,494	-	105,494
- 關聯企業	( 262)	-	( 262)
評價調整：			
- 集團	-	92,168	92,168
12月31日	<u>\$ 72,235</u>	<u>(\$ 308,259)</u>	<u>(\$ 236,024)</u>

(十七)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股利收入	\$ 20,402	\$ 9,95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23	429
資金貸與關係人	-	1,620
其他利息收入	14	14
其他收入	50,937	63,735
合計	<u>\$ 71,876</u>	<u>\$ 75,75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372)	(\$ 45,277)
及負債淨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95,044	24,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78)	75
處分投資利益	37,631	20,746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9,877	39,767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66,221	-
減損損失	-	( 11,611)
訴訟賠償損失	-	( 324,176)
其他	( 33,208)	( 7,766)
合計	<u>\$ 138,615</u>	<u>(\$ 303,537)</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2,671</u>	<u>\$ 32,09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730,029	\$ 730,029
勞健保費用	-	49,293	49,293
退休金費用	-	29,743	29,743
其他用人費用	-	29,678	29,678
折舊費用	-	45,779	45,7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4,369	24,369
	<u>102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25,138	\$ 625,138
勞健保費用	-	43,644	43,644
退休金費用	-	27,013	27,013
其他用人費用	-	29,422	29,422
折舊費用	-	46,888	46,8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5,247	15,247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73 人及 512 人。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8,852	\$ 101,898
期初應付所得稅	( 101,898)	( 105,13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7,050	( 37,4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7,495	167,8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15)
所得稅費用	<u>\$ 101,499</u>	<u>\$ 127,1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09,113	\$ 158,026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 125,950)	( 6,146)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18,000)	( 24,7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6,33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15)
所得稅費用	<u>\$ 101,499</u>	<u>\$ 127,1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4,212	\$ 2,727	\$ 6,939
減損損失	8,009	( 7,444)	56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085	( 19,846)	( 11,761)
未實現年終獎金	6,279	( 6,279)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898	( 994)	904
未實現佣金支出	30,989	49,561	80,55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221)	843	622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698	128	1,826
訴訟賠償準備	55,110	( 55,110)	-
其他	15,283	( 10,636)	4,647
合計	<u>\$ 131,342</u>	<u>(\$ 47,050)</u>	<u>\$ 84,292</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2,354	\$ 1,858	\$ 4,212
減損損失	6,035	1,974	8,00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9,705 (	11,620)	8,085
未實現年終獎金	3,877	2,402	6,27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361)	3,259	1,898
未實現佣金支出	52,377 (	21,388)	30,98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69 (	1,690)	(221)
暫估銷貨折讓	1,598 (	1,598)	-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601	97	1,698
訴訟賠償準備	-	55,110	55,110
其他	6,212	9,071	15,283
合計	<u>\$ 93,867</u>	<u>\$ 37,475</u>	<u>\$ 131,34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546,379</u>	<u>\$ 842,201</u>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7,884 及\$87,325，如分配 103 年度盈餘之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9.5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2.66%。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28,575	356,730	<u>\$ 3.1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58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28,575</u>	<u>362,315</u>	<u>\$ 3.11</u>

	10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2,447	333,477	\$ 2.4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4,91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2,447	338,391	\$ 2.3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9.07% 股份。其餘 50.93% 則被大眾持有。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29,438	\$ 257,860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166,379	120,333
—母公司	10	242
—子公司	319,654	219,494
總計	\$ 715,481	\$ 597,92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22,840,980	\$ 21,491,779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 3. 勞務購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勞務購買：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503	\$ 208
— 母公司	30,237	10,317
— 子公司	<u>150,001</u>	<u>157,164</u>
總計	<u>\$ 183,741</u>	<u>\$ 167,689</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管理及維修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 4.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70,524	\$ 103,372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45,118	7,618
— 母公司	107	551
— 子公司	<u>76,517</u>	<u>44,285</u>
總計	<u>\$ 192,266</u>	<u>\$ 155,82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5.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4,417,862</u>	<u>\$ 3,620,09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6. 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代墊款：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63	\$ 3,503
— 子公司	<u>591</u>	<u>373</u>
總計	<u>\$ 654</u>	<u>\$ 3,876</u>

### 7. 資金貸與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之情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子公司	\$ -	\$ 1,620
利率區間	-	<u>1.50%</u>

8.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416	\$ 183
—母公司	7,119	2,488
—子公司	14,081	21,960
總計	<u>\$ 21,616</u>	<u>\$ 24,631</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9. 營業租賃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 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83/月	<u>\$ 996</u>	<u>\$ 996</u>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u>	<u>\$ 12,010</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3,802	\$ 98,408
退職後福利	1,485	1,522
總計	<u>\$ 95,287</u>	<u>\$ 99,9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000	\$ -	工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6	2,982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	5,370	610	其他
	<u>\$ 15,376</u>	<u>\$ 3,592</u>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或有事項

1. 美國某保險公司代位其被保險人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因該被保險人使用之膝上型電腦之電源供應器故障引起火災致發生財物損失，因此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2. 本公司某客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某消費者主張因其所有之該客戶生產之筆記型電腦起火致發生肢體損傷而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該客戶請求損害賠償。該客戶於上述訴訟程序中，另向本公司起訴，請求賠償某消費者所受損失，及該客戶因上述訴訟所發生損失及費用。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 \$11,594,059。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4,662	\$ 17,8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91	10,305
	<u>\$ 15,653</u>	<u>\$ 28,132</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1.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 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

另 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

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2. 上述案件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由 Dell 向法院撤銷告訴，本公司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分別支付相關和解金，金額計 \$20,603(美金 673 仟元)。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HDG 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美金 6,000 仟元之議案。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CPHK 轉投資。

## 十二、其他

(一) Comarco, Inc. (以下簡稱 Comarco) 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及庫存損失美金 55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上述金額，合計美金 1,703 仟元，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就本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其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 仟元。前述訴訟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由美國陪審團作出判決：Comarco 應給付積欠貨款美金 1,153 仟元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應給付賠償美金 10,880 仟元予 Comarco。本公司對上開判決結果深感不服，惟考量後續訴訟之變數及相關影響，遂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 Comarco 簽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和解意向備忘錄)，之後並簽訂正式 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release(和解協議)，就法院判決雙方互付之金額抵銷後，由本公司給付 Comarco 美金 7,600 仟元平息爭議。基於上述，除產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99,931 及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33,710，致認列淨利益 \$66,221 外，另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及 6 月實際支付賠償金額分別為 \$118,020(美金 4,000 仟元) 及 \$106,225(美金 3,600 仟元)。

###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三)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

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9,192	31.62	\$ 7,563,2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241	31.62	2,221,0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3,252	31.62	\$ 5,162,028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2,319	29.795	\$ 7,517,845
美金：人民幣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756	29.795	1,571,8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813	29.795	\$ 4,999,988
美金：人民幣	-	-	-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63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2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620	\$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17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7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000	\$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公司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312 及 \$8,305。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1,028 及 \$2,309。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3,358,901	\$ 4,221,361
群組2	4,045,214	3,143,148
	<u>\$ 7,404,115</u>	<u>\$ 7,364,509</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694	\$ 87,579
31-120天	-	17,081
121-210天	-	482
	<u>\$ 3,694</u>	<u>\$ 105,142</u>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2,423	\$ 52,190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9,877)	( 39,767)
12月31日	<u>\$ 2,546</u>	<u>\$ 12,42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72,287 及 \$516,33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4,02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39,97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4,74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1,0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3,01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36,66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0,93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55,626

(四)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68,262</u>	<u>\$ 121,799</u>	<u>\$ -</u>	<u>\$ 890,06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320</u>	<u>\$ -</u>	<u>\$ 5,320</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22,637</u>	<u>\$ 112,838</u>	<u>\$ -</u>	<u>\$ 535,47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u>\$ -</u>	<u>\$ 11,612</u>	<u>\$ -</u>	<u>\$ 11,61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依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一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 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1	CPI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79,440	\$ 379,440	\$ 379,440	1.6	1	\$3,975,314	-	-	無	無	\$1,969,900	\$2,626,534	
1	CPI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8,100	158,100	153,673	1.6	2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1,969,900	2,626,534
1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22,510	1,122,510	1,113,024	1.6	2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1,969,900	2,626,534
2	HDG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5,870	-	-	-	2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395,489	395,489
3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588	-	-	-	2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431,319	431,319
3	CPSZ	WT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625	152,625	147,538	1.6	2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431,319	431,319
4	WTS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782	34,782	21,375	1.6	2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113,157	113,15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撥貸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前述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4. 除 3. 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保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三)	備註
0	本公司	CPI	\$ 2,574,003	\$ 299,050	\$ 158,100	\$ 158,100	\$ 2.41	2.41	\$ 3,217,504	Y	-	-	-
0	本公司	CPHK	2,574,003	1,090,800	-	-	-	-	3,217,504	Y	-	-	-
0	本公司	CPCQ	2,574,003	303,000	-	-	-	-	3,217,504	Y	-	Y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2. 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3. 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5.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三：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 為限。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 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538,000	\$ 224,631	0.66	\$ 224,631	-			
本公司	股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00,000	21,480	0.07	21,480	-			
本公司	股票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20,000	97,060	0.21	97,060	-			
本公司	股票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80,000	110,010	0.38	110,010	-			
本公司	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1,808,940	200,162	3.45	200,162	-			
本公司	股票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5,000	47,567	0.08	47,567	-			
本公司	股票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908,000	67,352	0.37	67,352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699,899	121,799	2.54	121,799	-			
本公司	股票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4,069	-	1.67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000,000	270,000	-	-	-			
CPI	股票	中國安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8,400,000	16,961	0.28	16,96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交易		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進(銷)貨	進(銷)貨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凱博	其他關係人	(\$ 229,420)	1	60天	註一	註一
本公司	群光東莞	聯屬公司	( 141,775)	1	90天	註一	註一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 317,961)	1	90天	註一	註一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 22,840,980)	95	45天	註一	註一
CPI	茂瑞東莞	聯屬公司	( 194,420)	1	90天	註一	註一
CPI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593,841)	2	45天	註一	註一
CPI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336,407)	1	45天	註一	註一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 11,761,203)	100	45天	註一	註一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 731,282)	9	90天	註一	註一
CPSZ	茂瑞東莞	聯屬公司	( 220,118)	3	90天	註一	註一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 6,620,085)	82	45天	註一	註一
CPSZ	WTK	WTS轉投資之子公司	( 243,603)	3	90天	註一	註一
GSE	CPI	CPHK之母公司	( 905,991)	71	45天	註一	註一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213,987)	17	60天	註一	註一
GSE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158,012)	12	60天	註一	註一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 4,010,694)	95	45天	註一	註一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227,782)	5	60天	註一	註一
WTK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 246,283)	99	90天	註一	註一
本公司	CPI	CPH轉投資之子公司	\$ 22,840,980	100	45天	註二	註二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317,961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CPI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1,761,203	51	45天	註二	註二
CPI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6,620,085	28	45天	註二	註二
CPI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905,991	4	45天	註二	註二
CPI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4,010,694	17	45天	註二	註二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593,841	52	45天	註二	註二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336,407	5	45天	註二	註二
CPSZ	GSE	CPHK之母公司	213,987	3	60天	註二	註二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227,782	3	60天	註二	註二
CPCQ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58,012	4	60天	註二	註二
WTK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243,603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本公司	CPI	CPH轉投資之子公司	\$ 4,417,862	100	45天	註二	註二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 76,517)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CPI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1,948,203)	32	45天	註二	註二
CPI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1,836,818)	28	45天	註二	註二
CPI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46,478)	1	45天	註二	註二
CPI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1,083,210)	16	45天	註二	註二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	-	45天	註二	註二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	-	45天	註二	註二
CPSZ	GSE	CPHK之母公司	( 152,241)	7	60天	註二	註二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6,955)	1	60天	註二	註二
CPCQ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114,881)	10	60天	註二	註二
WTK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145,654)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資金融通款									
CPI	CPUS	子公司	\$	156,180	-	\$	-	\$	-
CPI	CPHK	子公司		1,131,327	-		-		-
CPI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383,516	-		-		-
CPSZ	WTK	WTS轉投資之子公司		147,982	-		-		-
應收帳款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	4,417,862	5.68	\$	-	\$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1,948,203	7.54		-		-
CPSZ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172,943	2.99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1,836,818	3.69		-		-
CPSZ	WTK	WTS轉投資之子公司		145,654	3.34		-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52,241	2.79		-		-
GSE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14,881	2.67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1,083,210	4.61		-		-
WTK	群光蘇州	聯屬公司		157,014	3.14		-		-

9.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與遠東銀行等簽訂遠期外匯及商品交換合約、期貨合約和匯率交換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261,807 仟元，當期認列之淨損失為\$42,081。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	317,961	註四	1.18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840,980	註四	84.55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7,862	註四	23.87
1	CPI	HDG	3	銷貨收入		593,841	註四	2.20
1	CPI	CPSZ	3	銷貨收入		336,407	註四	1.25
1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327	註五	6.11
1	CPI	CPCQ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3,516	註五	2.07
2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4,010,694	註四	14.85
2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210	註四	5.85
3	HDG	CPI	3	銷貨收入		11,761,203	註四	43.54
3	H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8,203	註四	10.53
4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6,620,085	註四	24.51
4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6,818	註四	9.93
5	GSE	CPI	3	銷貨收入		905,991	註四	3.35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數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 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TWD	\$ 326,350	10,000,000	100 TWD	\$ 2,221,002	TWD	\$ 568,098	TWD	\$ 632,007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358,590	TWD	358,590	2,762,779	2.72 TWD	319,845	TWD	( 411,619)	TWD	( 11,319)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000	100 TWD	2,227,009	TWD	568,012	-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I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317	USD	1,317	1,500,000	100 TWD	8,952	TWD	( 4,840)	-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香港	研發中心	HKD	85,800	HKD	85,800	46,800,000	100 TWD	1,502,621	TWD	302,059	-	-	曾孫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USD	9,000	USD	-	10,000,000	78.125 TWD	278,303	TWD	( 27,564)	-	-	曾孫公司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臺灣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TWD	5,000	TWD	-	500,000	100 TWD	( 53,078)	TWD	( 8,951)	-	-	曾孫公司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高效電子 (東莞)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 售	\$ 401,343	2.(1)	\$ 114,408	\$ -	\$ 114,408	\$ 99,064	100	\$ 99,064	\$ 988,724	\$ -	-
群光電能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239,442	2.(1)	45,197	-	45,197	149,932	100	149,932	1,078,298	-	-
廣盛電子 (南昌)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磁性元 件、電路基板、鍵 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33,573	-	33,573	21,288	100	22,118	235,302	-	-
群光電能科 技(重慶)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高性能電 源供應器、模組電 源及變壓器)及LED 照明設備	301,744	2.(1)	-	-	-	26,801	100	26,801	341,368	-	-
東莞群光電 能貿易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 產品、LED照明設 備、數碼產品、辦 公用品、電腦及其 配件的批發及進出 口業務	10,491	2.(1)	-	-	-	( 769)	100	( 769)	10,327	-	-
群光節能科 技服務(上 海)有限公 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 發、轉讓及服務和 能源管理、節能照 明設備之銷售及安 裝	44,379	2.(1)	-	-	-	1,606	100	1,606	48,994	-	-
捷光半導體 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 造及銷售	268,770	2.(2)	-	-	-	( 7,507)	78.125	( 4,229)	156,11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93,178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774,82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39,800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1)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2)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由 CPI 轉投資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暨間接投資捷光半導體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金額為 \$268,785(美金 9,000 仟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分析表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237,400	12,714,729	1,522,671	11.98
投 資		711,644	444,775	266,869	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8,945	2,591,144	157,801	6.09
無形資產		125,606	35,306	90,300	255.76
其他資產		565,940	683,856	(117,916)	(17.24)
資產總額		18,506,667	16,630,843	1,875,824	11.28
流動負債		11,821,502	9,346,801	2,474,701	26.48
非流動負債		56,861	1,282,214	(1,225,353)	(95.57)
負債總額		11,878,363	10,629,015	1,249,348	11.75
股本		3,588,533	3,533,786	54,747	1.55
資本公積		1,129,321	1,007,186	122,135	12.13
保留盈餘		2,111,576	1,696,880	414,696	24.44
權益總額		6,628,304	6,001,828	626,476	10.4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投資：主係本年度新增私募基金投資所致。
  2. 無形資產：主係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應付帳款增加，短期借款增加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5. 保留盈餘：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以上差異，主要係公司整體營運成長或正常營業活動之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013,224	25,056,004	1,957,220	7.81
營業成本		23,125,422	21,279,466	1,845,956	8.67
營業毛利		3,887,802	3,776,538	111,264	2.95
營業費用		2,800,645	2,478,829	321,816	12.98
營業損益		1,087,157	1,297,709	(210,552)	(1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305	(254,151)	504,456	(198.49)
稅前淨利		1,337,462	1,043,558	293,904	28.16
所得稅費用		212,867	241,111	(28,244)	(11.71)
稅後淨利		1,124,595	802,447	322,148	40.1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稅後淨利：主係 102 年度因訴訟案產生賠償損失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數量。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209,895	2,301,843	(91,948)	(3.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0,446)	(993,219)	(147,227)	1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66,076)	(1,440,208)	774,132	(53.75)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3 年度投資淨增加所致。				
(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3 年償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現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 (三)未來一年(10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86,043	2,657,876	(546,836)	(1,846,615)	1,150,468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當期營業淨利隨著營業成長而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當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因當期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結論之依據。

#####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590	(11,319)	營運未若預期致虧損	加強市場開拓	—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下列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65) 仟元及 (6,811) 仟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1.88)% 及 (3.90)%，另以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餘額新台幣 1,075,080 仟元計算，若利率每增加或減少 0.25%，對本公司全年度利息費用及稅前淨利影響數約為新台幣 2,688 仟元，佔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僅約為 0.2%，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主要係以美元報價，主要原物料付款亦以美元為主，故毛利率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另對進銷貨美元應收、應付帳款部位及美元借款部位互相抵銷後之美元淨資產部位，採以承作外匯避險交易方式管理，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為新台幣 85,921 仟元及 (5,804) 仟元，加計承作外匯避險交易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新台幣 (62,841) 仟元及 2,695 仟元後，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計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3,080 仟元及 (3,10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僅 0.09% 及 (0.05)%，佔稅前淨利則分別為 1.73% 及 (1.78)%。103 年度之匯兌收益加計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後之淨額新台幣 23,080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以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等商品承作外匯避險交易所產生之避險成本及損失及帳上部位因台幣對美元貶值產生之利益所致，104 年第一季之匯兌收益加計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後之淨額新台幣 (3,109) 仟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第一季人民幣對美元貶值產生之損失所致。

本公司未來銷貨及主要原物料進貨仍將以美元往來為主，因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針對未來美元淨資產部位及未來可能產生流量，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對於匯率之影響，繼續以舉借美元借款、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之方式進行避險。

####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大部份為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但若全球市場發生通貨膨脹時，將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意願，降低對消費產品的需求，並對公司整體營收及損益會有負面的影響，惟國際間通貨膨脹的影響是全面性的，並非只對個別公司會產生影響，各國政府應有能力因應，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以為因應，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變化情形，並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同時也將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

未來通貨膨脹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經謹慎評估，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本公司除因規避匯率及原物料價格變動風險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部份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皆有制訂「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最近年度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放與子公司，及為協助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為其背書保證，及子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之資金貸與，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從事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而有產生虧損之情事發生。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雲端伺服器電源	多相多重數位高瓦特電源/全橋式
數位控制的 NB 電源	μP Base 的節能控制
低待機高效率電源	<50mW 的 Hiccup Mode 設計
燒機室能源回收系統	DC-AC converter
大於 100 吋 LED 背光電視的電源	LLC+LED 控制
多工路由器電源供應器	LLC 及多重電源控制
高效率太陽能供電數位控制器	電腦控制的多重太陽能轉換
高效率高功率的 LED 路燈	LLC 的方式
智慧型 LED 燈系統之遙控系統	使用 AC 線的網路技術控制多組 LED 燈具
LED 燈源新技術	使用 AC 輸入整流後，由控制電路規劃不同電壓直接推動 LED
行動電源	結合鋰電池及 DC-DC，可用在智慧手機直接充電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估計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預計 10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3.6%~4.2%，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不定期注意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經營，並遵守法令規定，103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其他相關可能之風險產生。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形，故無其他相關可能之風險產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燈具，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採購價格等係由本公司策略採購處議定，再由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及各子公司自行下單購買，由於大部份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重要零組件皆備有一個月庫存，並提供供應商未來 3 個月預估進貨量，同時要求供應商有兩個以上之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故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設備，電源供應器目前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為主，而銷售客戶主要為電腦廠商、消費性電子產品廠商及其代工廠，LED 照明設備主要以 ODM 代工業務為主，銷售客戶主要為世界照明大廠。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業務，並持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營運及銷貨集中之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第一大銷售客戶佔本公司總銷售淨額約 19.31% 外，其他客戶佔本公司總銷售淨額均未達 10%。整體而言，本公司銷售客戶尚稱分散，並未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1.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Comarco, Inc.(以下簡稱 Comarco)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及庫存損失美金 55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上述金額，合計美金 1,703 仟元，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就本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其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 仟元。前述訴訟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由美國陪審團作出判決：Comarco 應給付積欠貨款美金 1,153 仟元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應給付賠償美金 10,880 仟元予 Comarco。本公司對上開判決結果深感不服，惟考量後續訴訟之變數及相關影響，遂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 Comarco 簽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和解意向備忘錄)，之後並簽訂正式 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release(和解協議)，就法院判決雙方互付之金額抵銷後，由本公司給付 Comarco 美金 7,600 仟元平息爭議。基於上述，除產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新台幣 99,931 仟元及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新台幣 33,710 仟元，致認列淨利益新台幣 66,221 仟元外，另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及 6 月實際支付賠償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02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及新台幣 106,225 仟元(美金 3,600 仟元)。

(2).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 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

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上述訴訟案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由 Dell 向法院撤銷告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分別支付和解金，金額計新台幣 20,603 仟元(美金 673 仟元)。

(3).美國某保險公司代位其被保險人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因該被保險人使用之膝上型電腦之電源供應器故障引起火災致生財物損失，因此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4).本公司某客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某消費者主張因其所有之該客戶生產之筆記型電腦起火致發生肢體損傷而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該客戶請求損害賠償。該客戶於上述訴訟程序中，另向本公司起訴，請求賠償某消費者所受損失，及該客戶因上述訴訟所生損失及費用。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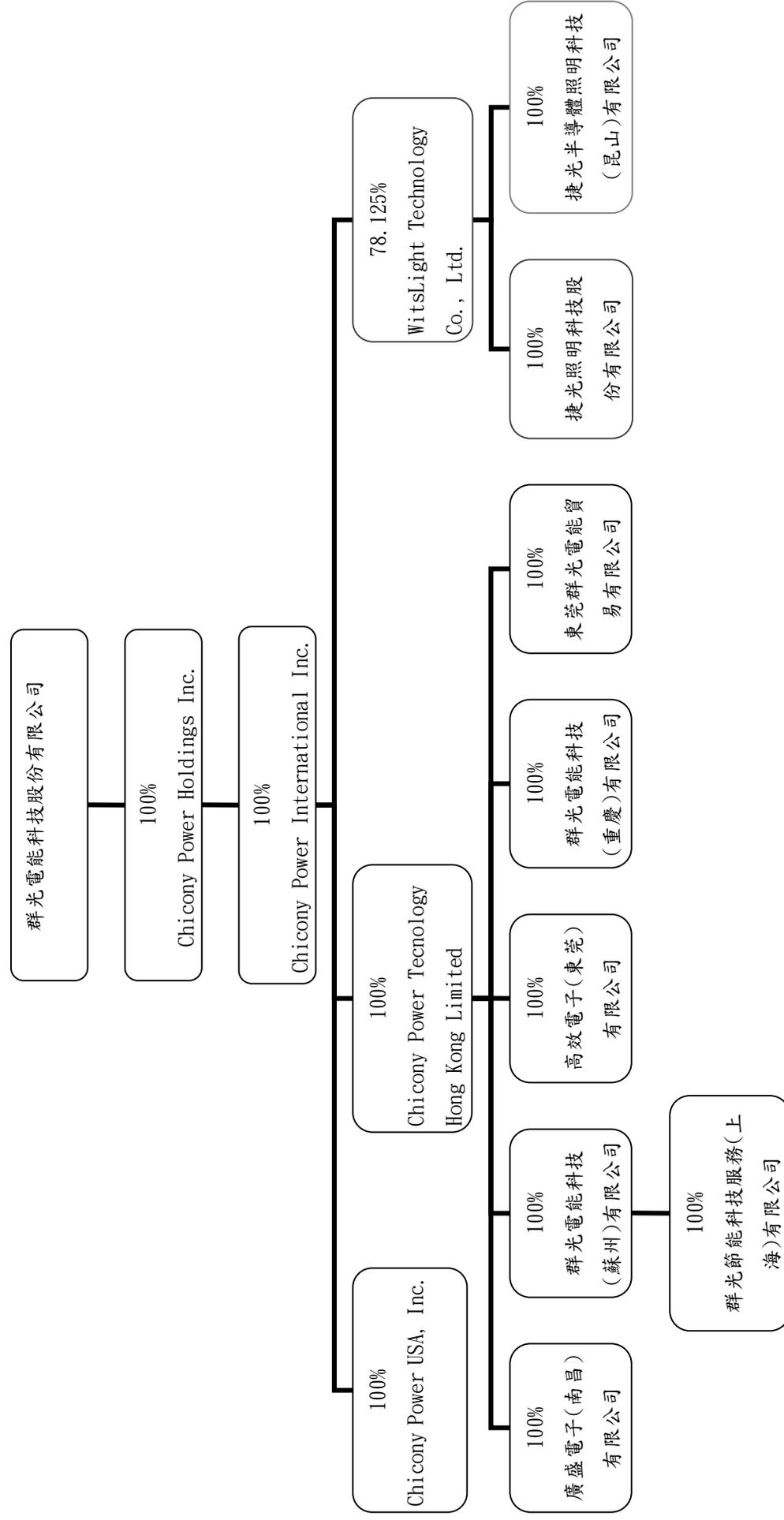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 (一)最近年度(一〇三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之轉投資 100% 之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2% 股權。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稱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2009.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0,000,000	一般投資業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2009.7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 10,00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002.4.24	3 <sup>RD</sup> Floor, Building 9, NO.5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K\$ 46,800,000	研發中心
Chicony Power USA, Inc.	2003.11.21	723 S. Casino Center Blvd. 2 <sup>nd</sup> Floor Las Vegas U.S.A.	US\$ 1,50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2009.12.11	LEVEL2, LOTEMAU CE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 12,800,000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998.12.7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新城科技工業園	US\$ 14,75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2.12.11	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 2379 號	US\$ 7,1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 LED 照明設備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2006.7.1	南昌高新區火炬二路以北	US\$ 4,0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11.4.25	重慶市江津區雙福街道辦事處九江大道 18 號	US\$ 10,0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 LED 照明設備

企業名稱	稱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11.5.25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600號1702室	RMB 10,000,000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2013.1.11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新城科技工業園	US\$ 350,000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 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20號3樓	NT\$ 5,000,000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0.7.6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牧野路99號4號房	US\$ 8,500,000 (RMB 53,942,686)	LED 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買賣業及管理服務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董事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桂	—	—
	董事	呂進宗	—	—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桂	—	—
	董事	呂進宗	—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桂	—	—
	董事	黃明和	—	—
	董事	李祖淪	—	—
	董事	紀強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Chicony Power USA, Inc.	董事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張耀	—	—
	董事	紀卿強	—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林桂	—	—
	董事	曾華	—	—
	董事	蔡杰	1,472,000	11.5%
	總經理	呼惟明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呂明	—	—
	董事	李祖	—	—
	董事	紀儒	—	—
	總經理 監察人	吳惠凱	—	—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呂明	—	—
	董事	黃明	—	—
	董事	紀強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呂進	—	—
	董事	吳儒	—	—
	董事 兼總經理	李祖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桂	—	—
	董事兼總經理	曾國華	—	—
	監察人	韋泉斌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桂	—	—
	董事兼總經理	鄭維浩	—	—
	監察人	韋泉斌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桂	—	—
	董事	呂明川	—	—
	總經理 監察人	蔡重國	—	—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蔡智杰	—	—
	法人代表董事	陳俊	—	—
	法人代表董事	凌受	—	—
	法人代表監察人	林華	—	—
以上所代表法人為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	—	—
	董事	蔡智	—	—
	董事	吳皇	—	—
	董事	吳惠	—	—
	監察人 總經理	陳俊	—	—

註：上述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持有股份業已更新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註 1	負債總額 註 1	淨 值 註 1	營業收入 註 2	營業利益 註 2	本期損益 (稅後) 註 2	每股 盈餘(元) (稅後)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US\$ 10,000,000	\$2,227,166	\$ -	\$2,227,166	\$ -	(\$ 65)	\$ 568,098	\$ 56.81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US\$ 10,000,000	8,889,650	6,662,641	2,227,009	24,102,205	224,182	568,012	56.80
Chicony Power USA, Inc.	US\$ 1,500,000	250,710	241,758	8,952	329,578	( 13,871)	( 4,840)	( 3.23)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US\$ 12,800,000	302,260	19,368	282,892	-	( 13,077)	( 27,564)	( 2.76)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HK\$ 46,800,000	2,731,462	1,150,923	1,580,539	150,120	26,063	302,059	6.45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US\$ 14,750,000	5,798,337	4,809,613	988,724	11,733,420	158,838	99,064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 7,100,000	3,880,021	2,801,723	1,078,298	8,054,281	203,393	149,932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US\$ 4,000,000	517,559	276,796	240,763	1,269,079	1,122	21,288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US\$ 10,000,000	2,576,486	2,235,118	341,368	4,220,749	37,618	26,801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111,006	62,012	48,994	69,913	1,090	1,606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US\$ 350,000	15,754	5,427	10,327	8,549	( 111)	( 769)	-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5,000,000	21,347	74,425	(53,078)	2,791	( 7,711)	( 8,951)	( 17.90)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S\$ 8,500,000	496,452	296,631	199,821	248,849	( 5,128)	( 7,507)	-
	(RMB 53,942,686)							

註 1：採用華南商業銀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中價匯率

註 2：採用華南商業銀行民國 103 年度之平均匯率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詳閱第 219 頁聲明書及第 88~147 頁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電子)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單位：股；%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群光電子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76,097,272	49.07%	-	董事長(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許崑茂 林泰桂	

2.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群光電子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進、銷貨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0	-	\$1		(註 1)				應收帳款 \$107	-	\$ -	-	\$ -	

註 1：本公司對群光電子之銷售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差異不大。

(2)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大樓及停車位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25號1.5樓及3個停車位	102.01~105.12	營業租賃	依市場行情	電匯	無重大差異	\$996/年	依付款條件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3.背書保證情形：

(1)群光電子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2)本公司並無為群光電子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資誠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4007771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 209 頁至第 210 頁訴訟案件說明。

群光電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崑泰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 號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電話：02-22995636 傳真：02-22995635